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A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38	第十章	(三)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管理中心之生活污水，應經廠區內埋設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並委託合格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2.生活污水不得與海淡廠回歸水及反沖洗廢水共同排放。	1.生活污水委外處理，將增加廢棄物數量，不符合減廢原則。 2.參照"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修正本)內容P.7-22所述"二、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或納入大量濃排水稀釋後一排放,對下水文及水質影響甚微。 建議生活污水改為經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合併回歸水及反沖洗廢水共同排放。	將參照已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修正招標文件，廠區內之生活污水得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併濃排水排放或另委託合格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32	第七章	(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10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且其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故統包商應於相關設施分別設置分錶，以利計算實際耗電量。	產水能耗計算是採何種方式統計，日、月或試運轉期間?	未來海淡廠操作時，將於每季結算，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量所得，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5	第七條	第七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一、計畫時程控制點 (三)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 1、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80日內完成。 2、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540日內完成。 3、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工日起750日內安裝完成 4、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700日內設置完成 5、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850日內開始	因計畫區域經常受到季風影響，且海淡設備及取水管主要皆為外貨，因此建議期程由統包商自行規劃且基於統包邊設計邊施工概念，建築物仍須要細部設計部分審定後，方可針對建築物開始施作，該建物施作工期依據本里程碑換算下來，均為不夠，建議能放寬本時程控制點，俾利工進。 建議原則以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80日內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900日內開始	(1)統包作業里程碑為本分署針對本工程重點項目進行控管之依據，故仍應有細項里程碑訂定。 (2)本工程工期為1,350天，其中須包含1年之第二階段試運轉，扣除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可能遭遇之不合格日數及第一階段試運轉相關作業期程，故第一階段試運轉為開工日起850日內開始尚屬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6	第五條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躉售物價基本指數「水」類別指數資料只更新到111年12月，亦無法反映代操作期間維護、勞務上漲的部分，建議修正為生產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較能呈現生產上漲幅度。另起始指數基準建議為"正式進入代操作維護日之月份物價指數"。 建議修正為：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生產者物價指數「總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均按計價月份物價指數與正式進入代操作維護日之月份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計算該月份之代操作維護費，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	(1)物價波動調整指數類別係參酌台水公司近期離島各海淡廠案例所訂定。 (2)物調啟動時機與計算基準未載明清楚部分，則將於招標文件中修正，以開始操作維護日之當年度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為基準，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3)另操作維護階段主要費用支出應屬電費，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將針對台電電價調漲時同步調整「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三段式時間電價計)」之計價方式進行補充說明，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特高壓電價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計算增減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u>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u>		
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20	第十條	(3)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本契約價金總額為15+10代操作費用無關設施之金額，依據以代操作費用價金做為投保金額，在它案經驗，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建議修正為： (3)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契約(興建部分)價金總額。</u>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內容包含地震、颱風、洪水、火災及爆炸等，其投保金額上限經與保險公司確認後應為工程設備及設施金額，故招標文件內容擬修正為如下： (3)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興建部分)工程結算總額(不含第二階段試運轉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20	第十條	(4)地震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本契約價金總額為15+10代操作費用無關設施之金額，依據以代操作費用價金做為投保金額，在它案經驗，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建議修正為： (4)地震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契約(興建部分)價金總額。</u>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同上點。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20	第十條	(5)中斷營業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本契約價金總額為15+10代操作費用無關設施之金額，依據以代操作費用價金做為投保金額，在它案經驗，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建議修正為： (5)中斷營業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契約(興建部分)價金總額。</u>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因營業中斷保險係屬統包商自行評估是否投保項目，故招標文件將刪除此保險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	第一章	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項次 11 藍氏飽和指數(LSI) 0~0.5。	現有海水淡化廠藍氏飽和指數(LSI)標準如下:馬公一廠為±1.0、馬公二廠一、二期為±0.5、金門為>-1.0，因未來輸水管線為優先採用HDPE，較不受腐蝕影響，故建請修改水質標準。 建議修正為： <u>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項次 11 藍氏飽和指數(LSI) ±0.5。</u>	本工程海淡水水質標準係配合台水公司內控允收標準所訂定，海淡水輸水至第二淨水場係採HDPE管，惟後續台水公司仍須併入既有供水管網系統供應民生使用，故仍維持台水公司要求之LSI值為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	第三條	—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u>建議新增如因非歸責於甲、乙雙方原因計價公式如下。</u> <u>如遇非歸責於甲、乙雙方原因，導致實際產水量不足計價公式如下：</u> <u>A1:當日固定費用=A/當月日曆天數</u> <u>Q1:當日實際產水量</u> <u>當日代操作維護費：A1+(Q1×B)</u> <u>如產水水質不符，仍須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規定辦理。</u>	(1)影響海淡廠產水之主要因素為停電及原水水質異常，本契約中已有針對停電時之合格產水量進行調整，另原水水質之設計限值亦規範於機關需求書中。 (2)如遇原水水質逾設計限值時，本分署將再行研議合格產水量規範，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19	第十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進入操作維護部分後已無需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等人員，故建請免除。 <u>建議於操作維護保險內容刪除。</u>	操作維護階段同意刪除專業責任險，擬將招標文件中保險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20	第十條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進入操作維護部分後已無需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等人員，故建請免除。 <u>建議於操作維護保險內容刪除。</u>	同上點。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20	第五章	5.4 設計需求 海水淡化設備包括保安過濾器...設備設計原則如下：(一)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過濾精度 ≥ 5 μm。	各公司對於保安過濾器過濾精度設計不一，應放寬標準以整體系統設計。 5.4 設計需求 海水淡化設備包括保安過濾器...設備設計原則如下：(一)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過濾精度 ≥ 3 μm。	為避免誤解，將修正保安過濾器設計需求如下： 保安過濾器可與RO機組對應配置，且保安濾心過濾孔徑 ≤ 5 μm。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1	第十七條	本工程應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起【20】日內開工。又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七條工地辦公室、六、工地辦公室須於開工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	本案工地辦公室需求面積積不得少於 1,100 m ² ，決標初期為設計階段，工地尚未開工，尚無工地辦公需求，且該基地建置工地辦公室時應先行整地，且工地辦公室配置應納入基本設計配置，故無法於 120 日曆天內完成。 <u>建議於基本設計核定前完成即可，或 180 日曆</u>	工地辦公室屬臨時設施應不須納入基本設計經核定始能施作，且考量本分署未來可能有提前進駐工地辦公室之需求，故仍維持工地辦公室於開工日起120日內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u>天內完成。</u>		
14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1-1)設計及施工實績或經驗： A、設計實績或經驗 ((a)、(b)擇一，(c)、(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具備) (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 3,000 CMD 或再生水處理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 8,000 CMD。	設計實績以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係符合資格，或要待工程完工後?	廠商完成設計工作並取得委辦單位提供的履約完成證明(完工證明、勞務驗收證明或結算書等)者，該實績始能被認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廠商須以中文向評選委員簡報，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8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翻譯人員等)，且均須為計畫團隊成員，並應攜帶身份證件以供確認。	考量本計畫規模及技術暨面較多，且可能含有國外供應商，團隊成員較多，8 人可能不足。 <u>建議修正為 10 人。</u>	評選須知須由本分署採購委員會審查確認，參與簡報人數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42	第十三條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土木或水利或大地工程等相關執業技師，且有設計經驗至少 10 以上。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所列專業沒有環境工程技師。 <u>建議增加環境工程技師。</u>	考量本工程特性，設計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將增列環工、化工、機電相關科系及技師等資格要求，並刪除大地工程科系要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9	第 5 條	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6.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第(1)款 第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個別分類...，就此等項目漲幅超過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第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中分類...，就此等項目漲幅超過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因現階段公共工程大環境下營建物價指數部段飆高，本案因所需工期冗長及國際情勢、缺工缺料下，相對營造風險增加。 <u>建請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個別分類、中分類漲幅部分，能調整到 2.5%，俾利後續工程執行上之需求。</u>	本契約(興建部分)物價調整方式係依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5094 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定，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5	第七條	一、計畫時程控制點-(二)申請作業控制點-1、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決標次日起 4 個月內提出。(三)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1、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180 日內完成。2、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540 日內完成。	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送審須檢附細部設計圖說，無法於決標次日起 4 個月內提出。 <u>建議修正為：</u> <u>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該分項工程作業前完成審查。</u>	因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須檢附施工圖說及計算書等文件，故修正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控管點如下： 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須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完成審查。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1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P.5	第 5 條 第二十六點	【契約】P.11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 【補充說明書】P.5 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 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兩項之規定不同，以何者為執行依據。	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 以上，與契約 P.11 之規定並無抵觸。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0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	第一章 1.5 其他需求	二、統包商應於施工期間辦理考古監看作業...	施工期間之定義為何? 全部的水下及陸域施工均需監看?	施工期間係指工程實際施作至工程結束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以及陸域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陸域及海域施工期間均須辦理，並由施工人員每日填寫相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關報表，惟統包商得自行訂定考古監看人員之調查頻率。	
2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附錄8 P.6	—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請增加專業技師設計簽章範圍。 比照墜落防止「...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針對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設施應由專任工程人員進行簽證，統包商得自行另聘專業技師協助進行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4	第十一章	(四)排水工程設計準則 1.「出流管制技術手冊」之排水系統計畫資料。	1.依據出流管制技術手冊本案應需設置地下滯洪池，且地勢低窪需以機械抽水排洪，但本案已鄰近海岸應不屬頭前溪集水區範圍，且雨水經排水系統再流入都市雨水系統，反而增加雨水下水道系統負擔。 2.本工程性質為海水再生利用，考量節能減碳源則及上述因素，是否考量將滯洪池雨水納入再生水使用，並請機關明定規範。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一章 總則 第5條1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建議滯洪池收納之雨水明訂使用標準可於自來水再生使用，於滯洪池容量滿池時，可接排入海中，減少都市雨水系統負擔。	(1)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本工程廠區內將不設置滯洪池，廠區逕流採直排入海方式規劃，惟統包商後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時得考量廠區美化需求，規劃設置景觀池。 (2)於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四、(一)已敘明排水工程須依未來核准之出流管制計畫辦理，為避免誤解，招標文件將刪除該章 四、(四)排水工程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6	第五條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進行增減計算後進行給付。	基本電費並未明定調整基準，建議修正為"投標當月份起算"，另因夏月非夏月基本電費差距甚大建議增加以"基本電費年平均"作為給付。流動電費所提"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考量近年來台電電費調幅頻繁與投標時標單計算基準會有落差建議修正為"投標當月份起算"；"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因夏月非夏月流動電費差距甚大建議增加為"年平均"。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將針對台電電價調漲時同步調整「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三段式時間電價計)」之計價方式進行補充說明，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特高壓電價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計算增減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意見提出單位
B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本案開放國外廠商共同參與，但公開閱覽的資料沒有國際通用的英文版本，是否可以提供？	目前僅為公開閱覽，待正式公告時將提供招標公告英文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	—	—	國外廠商因語言翻譯及閱讀、討論，尚需較長時間，機關目前公告接受釋疑日期到 1/11，是	國外廠商疑義後續仍可提供本分署納入招標文件修正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否有規劃延長釋疑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 評選須知 P.13	—	<p>獲獎情形(國內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水利署優良工程獎；國外近10年GWA之「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及「Desalination Plant of the Year」及IDAA獎項) (最有利標表一)「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WA 為國際水務協會(GWI)所頒發之獎項 ● IDAA 為國際淡化協會(IDA)所頒發之獎項 ●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水利署優良工程獎、GWA 及 IDAA 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4分。 <p>【註2】「廠商獲獎情形」加分項目查詢方式： (5)國際水務協會 GWA 獲獎情形：至「Global Water Awards」網站查詢，僅有「年度最佳海淡廠商（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及「年度最佳海淡廠（Desalination Plant of the Year）」之得獎者（Winner），始納入加分計算。</p>	<p>GWA 有諸多獎，其中對廠商有高度評價的還有一個 GWA 年度獎項中 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位階較 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 高，是否可以納入將分項？</p> <p>建議修正內容為：GWA 加分項納入 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p>	<p>本工程為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而年度最佳水廠商(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包含範圍較廣，廠商獲獎原因可能有非屬海淡專案之情形故仍維持與本工程性質相近之「年度最佳海淡廠商(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及「年度最佳海淡廠(Desalination Plant of the Year)」之得獎者納入獲獎加分計列。</p>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前處理設施設計需求 4.1 原水水質說明…略	<p>1.關於海水淡化的水質資料一般來說會需要更多的資訊，請問是否可以提供連續性資料？</p> <p>2.潮汐對應的水質為何？(目前僅有 4.1 原水水質設計參數表)；一般常見的水質數據參考如：BOD、COD、TSS、可溶解金屬離子、不可溶解金屬離子等。</p>	<p>表4-1之原水水質資料來源係前期相關計畫及環評階段之調查成果，僅摘列水質項目之最大及最小值；因海域並未設立水質連續監測站，故僅有歷次調查之水質資料，詳前期相關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章。</p>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C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附件-3	—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C、操作實績或經驗(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 (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 CMD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或設計平均日處理量≥8,000CMD之再生水工程,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0 CMD或累計設計平均日處理量≥100,000 CMD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由於國內海淡廠操作實績經驗者較少,建議國內實績增列資格(擇一): 1.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50,000 CMD之污水處理廠。 2.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50,000 CMD之薄膜處理系統。	因本工程為產水規模每日10萬立方公尺之海水淡化廠,且目前全球海淡廠多係採用RO技術產水,故在國內實績部分係設定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廠之操作經驗,且本分署考量廣納國內外優良廠商,亦已開放認可國外操作實績。污水處理廠的操作經驗雖與本工程前處理單元操作類似,惟本工程核心設備RO薄膜系統,污水處理廠操作經驗並未包含,故本工程特定資格之操作實績或經驗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P.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1.投標須知第七十一條: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操作維護品質及進度管理。 2.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履約管理(七)轉包及分包,「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略」	兩份文件針對操作維護部分轉包及分包規定說明不一致,請釋疑以何者為基準?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第(七)項為誤刪,將修正恢復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P.1 附件-3	—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2-1)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公開閱覽網站公告預算金額為6,950,000,000元;又投標須知P.1第六條預算金額:18,378,975,725元,請釋疑以何者為基準?	公開閱覽公告預算金額僅有興建部分,本採購預算金額包含興建、第二階段試運轉及操作維護,合計18,378,975,725元,公開閱覽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請依公告資料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9	第七條	履約期限「本契約之開始日為契約第一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日,並以當日起算15年之末日為履約期限屆滿日。」	請釋疑契約第一部分是否指興建部分,若是,建議明確定義之。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7條所述之「契約第一部分」應為契約(興建部分),招標文件內容將修正。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8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罰則第2項「如海域監測發現鹽度值超過38 psu(非出水口測站),即要求廠商檢討原因並進行設備改善,若設備改善完成後隔月海域監測鹽度仍超過38 psu(非出水口測站),則每次處以新臺幣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1.海域鹽度亦可能受環境(如下雨、飄雪、融冰、河川排水或洋流等)因素影響,建議明確定義責任追究或不適用本條款之但書。 2.有關監測點位內文僅指出非出水口測站,建議明確定義海域監測測站位置、採樣頻率、範圍等相關資訊。	(1)本條款係依環境部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訂定,統包商須妥適設計濃排水排放設施,確保濃排水得良好擴散,避免違反環說書承諾。 (2)監測點位及採樣頻率係依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所列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6	—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履約管理第二十項「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操作維護月報…略」又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表2-1統包商提交工作文件一覽表中項次8操作維護月報,提出期限為「每月操作維護結束後次月10日曆天內」。	兩份文件提出期限不一致,請釋疑,另考量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水質需時間進行分析,建議期限為「每月操作維護結束後次月10日曆天內」。	將統一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二十)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表2-1操作維護管理月報之提送期限為「次月10日前」。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1	招標文件第一冊 評選須知 附錄一 P.9~10	—	3.評選結果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a.維持原評選結果。 b.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c.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d.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如何定義？ 2.複評執行方式為何？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態樣及複評執行方式請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一冊 評選須知 附錄一 P.14	—	附錄一 (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獲獎情形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加分計算(範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7">廠商獲獎情形(配分4分)</th> <th rowspan="2">實際加分</th> </tr> <tr> <th>金質獎</th> <th>金安獎</th> <th>水利署優良工程獎</th> <th>公共工程優良獎</th> <th>GWA</th> <th>IDA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依加分標準核給</td> <td colspan="7">小計</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廠商名稱</td> <td>1</td> <td>A 廠商</td> <td>—</td> <td>1.0</td> <td>0.3</td> <td>—</td> <td>—</td> <td>—</td> <td>1.3</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JV</td> <td>B 廠商</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td> <td>C 廠商</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td> </tr> <tr> <td></td> <td>D 廠商</td> <td>4.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JV</td> <td>E 廠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4.0</td> </tr> <tr> <td></td> <td>F 廠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計分範例： 【單獨投標】A 廠商 獲獎情形： > 獲得金安獎優等 1 次，該項得分為 1.0 × 100% = 1.0 分。 > 獲得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1 次，該項得分為 0.3 × 100% = 0.3 分。 <u>A 廠商實際加分為 1.0 + 0.3 = 1.3 分。</u> 【共同投標 JV】B 廠商、C 廠商 B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金質獎特優 1 次，該項得分為 2.0 × 100% = 2.0 分。 C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公共工程優良獎 2 次，該項得分為 0.5 × 2 = 1.0 分。 <u>B+C 廠商實際加分為 2.0 + 1.0 = 3.0 分。</u> 【共同投標 JV】D 廠商、E 廠商、F 廠商 D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金質獎佳作 2 次，該項得分為 0.5 × 2 = 1.0 分。 E 廠商獲獎情形： > 無獲獎情形。 F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 GWA 年度最佳海淡廠商 2 次，該項得分為 2.0 × 2 = 4.0 分。 <u>D+E+F 廠商加分為 1.0 + 4.0 = 5.0 分，但本項廠商獲獎情形最多加 4.0 分，故實際加分為 4.0 分。</u></p>	審查項目		廠商獲獎情形(配分4分)							實際加分	金質獎	金安獎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公共工程優良獎	GWA	IDAA	依加分標準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	1.0	0.3	—	—	—	1.3	2	JV	B 廠商	2.0	—	—	—	—	3.0		C 廠商	—	—	—	1.0	—		D 廠商	4.0	—	—	—	—	3	JV	E 廠商	—	—	—	—	—	4.0		F 廠商	—	—	—	—	1.0	1.【單獨投標】A 廠商及【共同投標 JV】B 廠商、C 廠商之計算式中「乘以 100%」是否有誤？或是兩家廠商同一獎項皆有得分再按比例計算？ 2.【共同投標 JV】D 廠商及 F 廠商之獲獎情形與表格內容不一致。	原公開閱覽文件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方式若為 JV 投標，則係以各別獲獎之分數直接進行加總，將修正為以投標金額占比進行計算，包含不一致部分一併修正，仍請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審查項目		廠商獲獎情形(配分4分)							實際加分																																																																								
		金質獎	金安獎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公共工程優良獎	GWA	IDAA																																																																										
依加分標準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	1.0	0.3	—	—	—	1.3																																																																								
	2	JV	B 廠商	2.0	—	—	—	—	3.0																																																																								
			C 廠商	—	—	—	1.0	—																																																																									
			D 廠商	4.0	—	—	—	—																																																																									
	3	JV	E 廠商	—	—	—	—	—	4.0																																																																								
			F 廠商	—	—	—	—	1.0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1	第八章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日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自逾期之日起連續累計，無工作天、日曆天、假日或兩天之分別。操作維護階段，各項督導缺失改善、內、外評鑑缺失改善、計畫及文件修正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 1 萬元整計算逾期違約金；次數超過 3 次，第 4 次起每次加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逾期違約金之次數累計是否有期限範圍？針對次數的累計是如何進行計算？(如：以年為單位重新累計)，建議明確定義缺失計數之期限與規則。	逾期違約金之次數累積係各項督導缺失改善、評鑑缺失改善、計畫及文件之名稱進行認定，未來亦將要求統包商各項文件提送時須統一版次名稱(如第一版第 1 次)，以利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八章	(三)年度評鑑成績在 60 分(含)~60 分(含)者，	「評鑑成績在 60 分(含)~60 分(含)者」，	該項內容係誤植，將修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4		每次處以新臺幣 25 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書第八章 二、評鑑缺失罰則(三)為「評鑑成績在60分(含)~69分(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6 表格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 表格	—	<p>表5-1 水質檢驗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析項目</th> <th>原水</th> <th>海淡水</th> <th>放流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pH 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濁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S</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導電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鹽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餘氯</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海淡水水質</p> <p>統包商須負責將原水水質處理至表 2-1 之標準(符合台水公司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p> <p>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限值</th> <th>檢測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腸桿菌群</td> <td>MPN/100ml</td> <td>≤1.0</td> <td rowspan="6">每日至少 1 次</td> </tr> <tr> <td>2</td> <td>總菌落數</td> <td>CFU/mL</td> <td>≤10</td> </tr> <tr> <td>3</td> <td>濁度</td> <td>NTU</td> <td>≤0.4</td> </tr> <tr> <td>4</td> <td>色度</td> <td>鉑鉍單位</td> <td><4.0</td> </tr> <tr> <td>5</td> <td>臭度</td> <td>初嗅數</td> <td><2.4</td> </tr> <tr> <td>6</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td> <td>—</td> <td>6.1~8.4</td> </tr> <tr> <td>7</td> <td>氯鹽(以 Cl⁻計)</td> <td>mg/L</td> <td>≤200</td> <td rowspan="7">每月至少 1 次</td> </tr> <tr> <td>8</td> <td>總溶解固體物</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9</td> <td>自由有效餘氯</td> <td>mg/L</td> <td>0.3~0.9</td> </tr> <tr> <td>10</td> <td>總硬度(以 CaCO₃計)</td> <td>mg/L</td> <td>≤150</td> </tr> <tr> <td>11</td> <td>藍氏飽和指數(LSI)</td> <td>—</td> <td>0~0.5</td> </tr> <tr> <td>12</td> <td>硝酸鹽氮(以氮計)</td> <td>mg/L</td> <td><8.0</td> </tr> <tr> <td>13</td> <td>亞硝酸鹽氮(以氮計)</td> <td>mg/L</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分析項目	原水	海淡水	放流水	溫度	✓	✓	✓	pH 值	✓	✓	✓	濁度	✓	—	—	TDS	✓	✓	✓	導電度	✓	✓	✓	鹽度	✓	✓	✓	餘氯	—	✓	—	項次	項目	單位	限值	檢測頻率	1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0	每日至少 1 次	2	總菌落數	CFU/mL	≤10	3	濁度	NTU	≤0.4	4	色度	鉑鉍單位	<4.0	5	臭度	初嗅數	<2.4	6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	6.1~8.4	7	氯鹽(以 Cl ⁻ 計)	mg/L	≤200	每月至少 1 次	8	總溶解固體物	mg/L	≤300	9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3~0.9	10	總硬度(以 CaCO ₃ 計)	mg/L	≤150	11	藍氏飽和指數(LSI)	—	0~0.5	12	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8.0	13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0.05	<p>1.表 5-1 海淡水水質檢驗項目有檢測溫度，而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無規範限值，是否有缺漏?</p> <p>2.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有濁度測項，表 5-1 水質檢驗項目表之海淡水檢測項目是否有誤?</p>	<p>(1)表 5-1 之表號為誤植，應為表 5-2；表 5-2 之水質檢驗項目表係為了解原水經淡化處理後之主要水質項目，而表 2-1 係台水公司針對淡化水之允收標準，其並未包含溫度。</p> <p>(2)表 5-2 之海淡水缺漏濁度要求限值，將於招標文件內補正。</p>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分析項目	原水	海淡水	放流水																																																																																														
溫度	✓	✓	✓																																																																																														
pH 值	✓	✓	✓																																																																																														
濁度	✓	—	—																																																																																														
TDS	✓	✓	✓																																																																																														
導電度	✓	✓	✓																																																																																														
鹽度	✓	✓	✓																																																																																														
餘氯	—	✓	—																																																																																														
項次	項目	單位	限值	檢測頻率																																																																																													
1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0	每日至少 1 次																																																																																													
2	總菌落數	CFU/mL	≤10																																																																																														
3	濁度	NTU	≤0.4																																																																																														
4	色度	鉑鉍單位	<4.0																																																																																														
5	臭度	初嗅數	<2.4																																																																																														
6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	6.1~8.4																																																																																														
7	氯鹽(以 Cl ⁻ 計)	mg/L	≤200	每月至少 1 次																																																																																													
8	總溶解固體物	mg/L	≤300																																																																																														
9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3~0.9																																																																																														
10	總硬度(以 CaCO ₃ 計)	mg/L	≤150																																																																																														
11	藍氏飽和指數(LSI)	—	0~0.5																																																																																														
12	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8.0																																																																																														
13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0.05																																																																																														
1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	第三條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 3 項「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產水不予計價，且須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並無相關罰則說明，請釋疑針對此項之罰款之規定為何?	在海淡水水質未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即水量亦無法符合機關需求，因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已有針對水量不符之懲罰機制，故不再另訂水質未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懲罰機制；將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三條 (一) 3. 為「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產水不予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P.10、11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5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由於金質獎有公告獎勵期間(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請釋疑得獎廠商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 50% 金額，若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是否仍適用?	若於興建完成並進入履行操作維護契約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獎勵如已期滿，則不適用履約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一冊 評選須知 P.4	—	廠商承諾每立方公尺海淡水產水能耗說明(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廠商承諾值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	單位產水用電度數係以 10 萬噸為原則，若產水量不同時耗電量將有不同， 建議應分水量訂定耗電，並明確訂定計價表估算應以何為準。	<p>(1)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全廠用電(含取排水、輸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用電)約 4.26 度/立方公尺。</p> <p>(2) 未來海淡廠操作時，將於每季結算，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量所得，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19	<p>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P.9</p> <p>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3</p>	—	<p>1.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p> <p>2.機關需求書第一章1.4機關需求第三條(二)「本工程採概念設計後發包，統包商得自行評估採用更佳技術提升處理效能，減輕RO負擔。」</p>	兩份文件說明不一致，請釋疑是否可提出替代方案?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D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十六條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RO 設備（含薄膜及膜管）	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之定義，請澄清。	其他條約或協定之定義即為投標須知第十六點所勾選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二十三條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建議採(1)保留施工彈性。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三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1)興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契約興建部分價金之 10%。 (2)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價金之 10%。 (3)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 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後續擴充部分價金之 10%。	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 15 年總金額之 10%，建議調降比例。	本分署納入參考研議調降，惟仍請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六十四條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同期。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所指主管稽徵機關核章，是否包括「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所謂主管稽徵機關核章，包含「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施工能力配分為 20 分與附錄一、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施工能力配分為 22 分不同。	評選項目「施工能力」配分不一致，請澄清。	評選項目「施工能力」配分前後不一致部分本分署檢視後修正，評分表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7 條履約期限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	【第二冊】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決標□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起【20】日內開工。 【第三冊】 壹、一般規定	契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開工起始日規定不同，請澄清。	契約(興建部分)第7條內容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十一點之規定並無衝突，第三十一點係建立於本工程如有用地尚未(完全)取得之情形下之開工規定屬例外情形將優先適用。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三十一、本工程如有用地尚未(完全)取得之情形，除契約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開工，…(略)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履約品管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其他規定	—	【第二冊】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 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第三冊】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略)，退回修正次數逾 2 次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0,000 元整。	設計退回逾 2 次罰款金額不一致，請澄清。	修正次數逾 2 次者，第 3 次起，每次處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內容將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4 條	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本案契約價金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請澄清。	本案契約價金不包含公共藝術建置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附件(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六條、四	—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5% 以上，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範本對暫停給付規定之預定落後進度為 10%，目前招標文件為 5%，建議參照範本。	落後預定進度比率係依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5094 號函修正發布之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1.3 節 海淡水清水池：總容量原則為 30,000 m ³ ，與圖號 G-0505 所述之 5 萬噸海淡水清水池，所述容量相異。	二者所述容量相異，請澄清。	將修正機關需求書第一章海淡水清水池總容量為「不小於」30,000 立方公尺，並修正圖說誤植處。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1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4.2 節 七、應盡可能朝向免加藥方式進行前處理流程設計。	4.3 設計需求/二、快混/膠凝池及設計圖 G-0601 所述之快混池/膠凝池，須加藥。要求相異，請澄清。	概念設計圖為本工程概念設計成果，僅供統包商參考，未來統包商須依實際需求進行設計並決定是否加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5.4 節 一、保安過濾器 (一)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過濾精度 ≥ 5 μm。	是否為過濾精度 ≤ 5 μm，請澄清。	為避免誤解，將修正保安過濾器設計需求如下： 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保安濾心過濾孔徑 ≤ 5 μm。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5.4 節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三)輸水泵 4.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統包商須配合將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回傳之水位計訊號整合於海淡水廠中控室內，以利操作。	受水池水位計為何者工作範圍，承包商或台水公司，請澄清	受水池水位計為台水公司負責設置，惟統包商須配合將水位計訊號回傳並整合於海淡水廠中控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六章	6.2節 三、變電設施 (六)...系同同步校時...	系同同步校時之定義，請澄清。	該文字係誤植，將修正為「系統同步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七章	7.3節 四、其他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11條，統包商須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相關能源管理業務。	設計需求須設置執行相關能源管理業務人員為專職或兼任，請澄清。	統包商須依「能源管理法」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該人員得為專任或委外辦理，並須負責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七章	7.3節 四、其他 (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10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且其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故統包商應於相關設施分別設置分錶，以利計算實際耗電量。	產水能耗計算是否包括輸送海淡水至新竹第二淨水場之輸水泵，請澄清。	統包商所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其不包含輸送海淡水至新竹第二淨水場之輸水泵用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十章	10.1節 一、廠區配置 (三)廠區配置於送審時應提出至少3種配置方案，供機關進行選擇。	因本廠用地面積小、興建期程緊迫且屬於須辦理環評之海淡廠，未來統包廠商完成簽約後將依投標時的服務建議書據以辦理基本設計、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申請建照，使後續興建工作得以如期完成，如需等待配置方案經機關審查同意再接續辦理環差及建照申請所需圖說，將使開工日期延遲，因此 建議主辦機關同意刪除本項規定。	新竹海水淡化廠屬水利署管控之重大公共工程，且須將美學概念納入設計考量，故廠區配置時應提出至少3種配置方案，供機關擇定最佳方案後據以施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10.3 設計需求		二、管理中心設計規格需求 (一)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為2,400平方公尺以上，...	內容說明2,400平方公尺與圖A-2001及A-2002之總樓地板面積相異，請澄清。 另， 建議降低樓地板面積。	管理中心未來可能有相關參訪觀摩及環境教育需求，並考量各用途空間面積需求，故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為2,400平方公尺以上，概設圖說內容誤植，將予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二、統包商應就設計產水量(每日10萬立方公尺)進行整體功能試運轉，其淡化水部分與濃排水部分可分別進行整體功能試車，惟兩部分皆連續累計達30日合格才視為整體功能試運轉合格，其中18日須連續滿載產水每日10萬立方公尺(誤差正負5%，惟總量須達180萬立方公尺)，其餘12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測試。	建議新增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用水單位之因素或除外情事等)導致無法辦理測試時，得於中斷原因消除後接續計算連續運轉天數。	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請依實際狀況提出，依個案由監造單位認定；如屬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中斷原因消除後可接續計算連續運轉天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廠商每月辦理估驗計價，於每月10日前(如遇連續假日則順延)檢附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提送機關審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十)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操作維護月報，其內容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所述。	月報提送日期前後條文衝突，請澄清。	將統一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及第八條(二十)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表2-1操作維護管理月報之提送期限為「次月1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七條	履約期限	本條所述之契約第一部分工作範圍為何，請澄清	條文中「契約第一部分」係誤植，為避免誤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本契約之開始日為契約第一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日，並以當日起算15年之末日為履約期限屆滿日。	清。	解，將修正為「契約(興建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2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階段碳盤查作業補充說明一、本補充說明係明定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應配合辦理本工程碳足跡盤查作業相關事宜，包括施工作業活動中能源耗用、材料使用之單據蒐集留存、人員出勤等資料紀錄與整理建檔，及其他監造工程司指示與碳排活動數量統計相關之工作。	為因應未來碳費徵收之可能， 收費對象為機關(甲方)或廠商(乙方) 等相關事宜，請澄清。	現行法規無相關碳費徵收辦法，未來若有公布實施，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3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	三十(一)...。超出驗收試運轉規定之相關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請說明超出驗收試運轉規定定義為何，請澄清。	超出驗收試運轉規定，即非屬機關需求書中統包商須辦理之試運轉相關作業，相關作業如有產生任何費用由本分署負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4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貳、特殊規定	—	七、本工程編列「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之項目，相關費用將由後續水利署企業認購支應，...	後續水利署企業認購支應定義為何，請澄清。	水利署企業認購僅為本分署財務來源，與統包商無涉，將刪除該文敘，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統包商依每月實際產水量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5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第二十六條	二十六、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建議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 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之規定辦理。	依水利署制式範本規定，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3%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6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HDPE)3.6.1】本作業之測試僅能採用自來水，不得使用自來水以外之水體或氣體測試。惟抽取海水之導水管，可使用海水進行試水作業。	參考再生水統包案規範，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之「分段管道試壓」作業一般皆有開放使用空氣試壓作為代替方案，建議本案開放以空氣試壓做為替代方案。	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之試壓作業除可使用自來水外，亦得使用氣體進行試壓，並以工作壓力之1.5倍進行測試；招標文件內容將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7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HDPE)3.6.1】試壓長度分為「整段完工試壓」及「分段各自獨立試壓」，惟每分段長度至多500公尺。若超過500公尺須通知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核准。「分段管道試壓」應於土方回填後進行試壓。試壓前需提送試壓分項報告經監造核准後進行試壓。	參考再生水統包案規範，「分段管道試壓」工作，係於管線裝接完成、明挖段於拔除管溝擋土設施回填前，進行分段管道試壓，並於試驗完成且經監造廠商簽認及機關同意後進行回填覆蓋，以避免二次施工，建議修正規範內容。	因本工程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管徑較大，將修正規範中試壓作業於回填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8	—	—	—	公告網站預算金額6,950,000,000元，與投標須知預算18,378,975,725元不一致，請澄清。	公開閱覽公告預算金額僅有興建部分，本採購預算金額包含興建、第二階段試運轉及操作維護，合計18,378,975,725元，公開閱覽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請依公告資料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E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因為概念性發包並沒有特定方案，在服務書階段就廠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案為海水淡化處理依據，故請取消「(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限制。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興建履約保證金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繳交。	因銀行辦理巨額履約保證金辦理程序需時較長，建議改為「■興建履約保證金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繳交。」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本案繳納期限為三十日，已較規定大幅放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投標須知附件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格式為 4 家成員名稱，惟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欄位均僅有一列，且須會計師簽認。	各投標成員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會計師均不同，建議「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改為 4 成員各自獨立填具 1 張，並由各自會計師簽認提報，方便投標作業。	本採購之預計採購金額龐大，為鼓勵更多優良廠商共同參與競標，規範投標廠商財力資格採各家總和計算，所提「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改為成員各自獨立填具 1 張並由各自會計師簽認提報，後續將就審標有效性及可行性予以檢討，惟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	3.操作維護能力，(3) 關鍵課題，廠商承諾每立方公尺海淡水產水能耗說明(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廠商承諾值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	前述用電承諾值與公開說明會所示「環說書能耗估算為 4.26 度/m ³ 」差異甚大，建議說明差異原因。第十四章試運轉作業，四、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1)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全廠用電(含取排水、輸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用電)約 4.26 度/立方公尺。 (2) 未來海淡廠操作時，將於每季結算，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量所得，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招標文件第一冊評選須知	—	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獲獎情形(國內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水利署優良工程獎；國外近 10 年 GWA 之「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及「Desalination Plant of the Year」及 IDAA 獎項)，相關獎項種類規定顯有限定特定廠商，建議修改。本文如下： 附錄一 (最有利標表一)「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	1.水利署優良工程獎乃過去承攬過水利署所轄工程施工廠商所獨有與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同為經濟部轄下事業所辦理。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舉辦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金安獎等級不同。本採購規模與特殊性為國內首舉，如限過去曾獲招標機關獎項者始得加分，顯獨厚廠商。建議刪除經濟部所屬加分題。 2.GWI 每年各獎項頒出二名：Winner(勝出)與 Distinction(卓越)，審查/評選項目僅採計 Winner 恐有利於特定公司要求，應納入 Distinction(卓越)與其相對加分標準。	(1)「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及「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係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80940 號函修訂之「評選須知」獎項內容，本分署將再行研議獎項類別，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2)GWA 屬國際獎項且每年各獎項得主僅二名，故將開放 Winner 及 Distinction 均納入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項目	加分標準			備註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金質獎、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 GWA 為國際水務協會(GWI)所頒發之獎項 ● IDAA 為國際淡化協會(IDA)所頒發之獎項 ●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水利署優良工程獎、GWA 及 IDAA 各別計算加分，本項最多加 4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 0.5 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 0.3 分			
國際海淡獎項(GWA、IDAA)	加 2 分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p>5.4 設計需求，(四)RO 機組及相關設備均須設置於淡化廠房中，統包商應妥適規劃設備及設施空間。本文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四)RO 機組及相關設備均須設置於淡化廠房中，統包商應妥適規劃設備及設施空間。</p> <p>(五)高壓泵及鼓風機運轉時會產生噪音、振動與機械溫度，統包商應於設計階段納入噪音及振動防制設施，同時考量設備維修與通風需求。</p> <p>(六)低壓泵、增壓泵及高壓泵材質需抗海水腐蝕，其耐孔蝕指數 (PREN) ≥ 40；低壓泵及增壓泵效率 ≥ 80%，高壓泵效率 ≥ 75%，泵浦均須考量節能效率。</p> <p>(七)RO 機組產水經線上水質監測合格後，貯存於海淡水清水池中，產水水質應符合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之水質標準，如不合格則須進行繞流。</p> <p>(八)RO 機組須考量未來維修及備置更換需求，另設置維修走道。</p> </div>	<p>抽水機等設備亦為 SWRO 系統一環，本需求書並未規定要置於廠房建築內。同理，如噪音、防蝕均能整合在 RO 機組提供之耐候防護罩內即可達到與廠房建築之相同防護功能。建議修改本文為(四)RO 機組及相關設備均須設置於淡化廠房或耐候防蝕之護(掩)體中，統包商應妥適規劃設備及設施空間。</p>	<p>原水抽水機屬前處理設施並非屬淡化設施且本海水淡化廠工程屬永久設施，相關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均應比照常規海水淡化廠設置並需兼顧廠區美學設計。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5.4 節 (四)已敘明RO機組及相關設備均須設置於淡化廠房中，惟並未規範須採用何種形式進行減噪(如設置獨立泵浦室或隔音罩等)，統包商得自行設計選用，將補充泵浦室外部噪音限值規定於機關需求書第十章 10.3 節。</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p>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一條 第二條	<p>第二條(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負責營運期間全廠操作維護作業，包含所有設備之維修及更換(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並將海淡水輸送至台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及浦雅淨水場，須配合機關需求調整產水量，惟每日最低產水量為1萬立方公尺，且全年365日皆須產水，相關水質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p> <p>第一條(十)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p>	<p>公告操作維護15年預算11,027,942,725如為操作維護簽約金額，以每日最低產水量為1萬立方公尺則有溢繳9萬立方公尺操作水費印花稅(簽約價金千分之一)疑慮。建議印花稅應採最低水量水費定額繳納。</p>	<p>印花稅繳納係依印花稅法訂定，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所訂內容；廠商若仍有疑義得洽稅務機關進行函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F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4 條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	廠商若已經依第 13 條約定投保，但未包含本款所載項目者，是否仍應由機關負擔？ 亦即，廠商之投保範圍，應依第 13 條約定，而非本款所定範圍，是否正確？	本工程興建期間統包商所須投保之保險內容如契約(興建部分)第13條所述，詳附錄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7 條	第 7 條 履約期限 (四)	1.如有本款情形，自機關通知廠商停工之日起至情形消滅日止之天數，是否得以展延工期？ 2.若有本款情形，但機關並未通知停工者，廠商能否向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工期？若可，其程序為何？	有關工程展延之規定詳附錄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請確認是否是依本條第 6 款規定計算違約金？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2次者，修正第3次起，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係誤植，將一併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8 條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四)	本款文字是否應改為「第 19 條第 9 項」。	第18條遲延履約(四)之文字為誤植，將修正為「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且不計入第19條第9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1 條	—	與本項約定情況下，除請求必要費用，若同時影響工期，是否得請求展延工期？	契約價金變更或工期展延等，未來於履約時，均須視實際狀況依契約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1 條	—	如廠商依本項目徵詢機關書面同意與否，恐會暫停部分工作待機關確認回復，則就機關審議期間，就該審查或核定之期間，廠商能否請求展延？	因不可歸責於統包商之工期展延，未來於履約時，均須視實際狀況依契約相關規定認定及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2 條	—	因本條為重大違約事項，定義應明白、清楚。而就本項目所稱「情節重大」的定義不清，應限縮為，乙方因此於 1 年內受到一定裁罰次數，始構成情節重大。	本契約條款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進行訂定，所謂情節重大應綜合考量廠商履約情形、已完成之工作或項目所占合約之比例，以及廠商違約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2 條	—	本項約定所指之「情節重大」為何？並不清楚，且適用範圍過廣，應增加「致本合約之目的無法達成」之文字。	同上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2 條	—	於機關有遲延給付狀態，廠商是否得請求遲延利息？若可，其利率為何？	本契約條款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進行訂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時，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22條(十一)辦理，惟並無遲延利息之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	(十六)惟該遲延給付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則廠商能否請求遲延利息？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時，得依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一)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辦理，惟並無遲延利息之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八條	—	因本款業經刪除，故本件得以轉包或分包進行操作維護，是否正確?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係誤刪，將恢復原契約條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	—	<p>本計畫坐落於新竹市北區南寮里及海濱里沿海之交界處，計畫用地皆屬國有地。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方面，除 382-4 及 385-3 等 2 筆地號面積共計約 1.963 公頃屬水資源專用區，其餘用地則皆屬都市計畫保護區，現況多未開發，以森林及草地為主，詳表 4.1-2。</p> <p>表 4.1-2 土地清冊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村里</th> <th>地段</th> <th>地號</th> <th>土地使用分區別</th> <th>面積 (m²)</th> <th>所有權人</th> <th>管理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海濱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2</td> <td>保護區</td> <td>13,794.41</td> <td>中華民國</td> <td>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r> <tr> <td>2.</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海濱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2-4</td> <td>水資源專用區</td> <td>7,532.19</td> <td>中華民國</td> <td>水利規劃試驗所</td> </tr> <tr> <td>3.</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海濱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2-5</td> <td>保護區</td> <td>3,359.15</td> <td>中華民國</td> <td>新竹市政府</td> </tr> <tr> <td>4.</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南寮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2-6</td> <td>保護區</td> <td>3,086.55</td> <td>中華民國</td> <td>新竹市政府</td> </tr> <tr> <td>5.</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南寮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5</td> <td>保護區</td> <td>26,489.25</td> <td>中華民國</td> <td>新竹市政府</td> </tr> <tr> <td>6.</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海濱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5-3</td> <td>水資源專用區</td> <td>12,098.56</td> <td>中華民國</td> <td>水利規劃試驗所</td> </tr> <tr> <td>7.</td> <td>新竹市</td> <td>北區</td> <td>海濱里</td> <td>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td> <td>385-4</td> <td>保護區</td> <td>34,791.87</td> <td>中華民國</td> <td>新竹市政府</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	保護區	13,794.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4	水資源專用區	7,532.19	中華民國	水利規劃試驗所	3.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5	保護區	3,359.1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4.	新竹市	北區	南寮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6	保護區	3,086.5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市	北區	南寮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	保護區	26,489.2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6.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3	水資源專用區	12,098.56	中華民國	水利規劃試驗所	7.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4	保護區	34,791.87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p>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未來申辦文件(建照、使照、水…)需土地同意書，是否需經管理機關同意?</p> <p>另所提供資料多筆土地為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是否需辦理地目土地使用變更及建築案案的都市審議?(其時程可能影響工進)</p>	<p>本分署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相關用地作業預計於本工程決標簽約後完成，後續土地將由本分署管理，並交由統包商進行工程施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	保護區	13,794.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4	水資源專用區	7,532.19	中華民國	水利規劃試驗所																																																																													
3.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5	保護區	3,359.1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4.	新竹市	北區	南寮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2-6	保護區	3,086.5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市	北區	南寮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	保護區	26,489.25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6.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3	水資源專用區	12,098.56	中華民國	水利規劃試驗所																																																																													
7.	新竹市	北區	海濱里	十塊寮段暨仔埔小段	385-4	保護區	34,791.87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1.3 工程範圍(四)	—	<p>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輸水管線…並增設為控制閥一組。</p> 	<p>1.其海淡水清水池之管線輸送、加壓(幫浦)設備及供電設施(變壓及控制)，請釐清權屬。</p> <p>2.另清水加壓輸送至自來水廠壓力要求?</p>	<p>(1)海淡水之輸送系統包商之工作範圍，統包商須負責設置輸水泵、供電設施及控制設施等，並須有遮蔽設施，惟輸水管線將委由台水公司施作。</p> <p>(2)本工程廠址周界之高程與新竹第二淨水場之高程差約25公尺，其送水長度近10公里，統包商選用送水泵時須將其納入考量，惟實際揚程將依另案台水公司施設管線而定。另輸水泵須有變頻操作功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綜合	—	—	<p>本工程為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專管單位為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監造公司尚待招標，請問其未來驗收機關是否為上述單位?(例如：配合輸送自來水公司淨水管線之自來水公司、配合市政府植栽之市政府單位…等)。</p>	<p>本採購之專案管理單位尚未辦理招標故非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驗收機關為本分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綜合	—	—	<p>有關單位產水能耗於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營運期間主要以台電公司電力作為動力來源，雖然海淡廠自身僅產水而不會排放二氧化碳，但海淡廠操作能耗約 4.26 度/立方公尺。另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 (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p>	<p>(1)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全廠用電(含取排水、輸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用電)約 4.26 度/立方公尺。</p> <p>(2)未來海淡廠操作時，將於每季結算，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且其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其差異原因何在?	量所得，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17	綜合	—	—	請問淡化廠房、汙泥脫水機房、變電站…等設施是否可以免申辦建、雜照?	若淡化廠房、汙泥脫水機房、變電站等設施非人員常駐區域，意即前述設施在不包含中控室、廁所或值勤室等空間時則免辦理建照，惟仍須辦理雜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八)機關／工程司之免責權統包商應保證本身、分包商或其他有關人員在無變更需求情況下，均不得向機關／工程司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請問其條文下是否能 建議增加：如其因公務行政所致原因,則不再範圍內?	該條文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補充說明書範本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G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附件 1 一,(-)(1),(1-1)	—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組合，必須同時具有 A、B 及 C 項資格，其餘資格得為分包商具有： A、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 C、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D、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E、海事工程業。」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組合須同時具有 A、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 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01) C、甲級電器承裝業 (E601010)，惟跟歷次廠商說明會時公布資訊差異甚大，投標成員將重新尋找符合更新資格後的團隊成員及重新議定合作合約，且按照已核定的工程計畫書排程，若要在五月底完成決標，廠商會無法在極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投標前準備，恐有失公平，建議調整回原本說明會的 A 或 B 及 C 投標資格，並建議投標資訊應有英文版本及備標準備時間至少需要六個月來規劃，讓廠商能充分準備。	(1) 考量本工程係巨額採購，且包含後續 15 年操作維護，經盤點後新竹海水淡化廠土建及機電工程占興建部分較大比例，其分別對應甲等綜合營造業及甲級電器承裝業，而後續 15 年操作維護則對應環保專業營造業，故本次修正投標須知廠商基本資格。 (2) 目前僅為公開閱覽，待正式公告時將提供招標公告英文摘要。 (3) 本分署將進行研議調整備標期，惟請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一冊 附錄一 表 1 項次 3 之(3)	第 2 點	P.4 「廠商承諾每立方公尺海淡水產水能耗說明(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略)…，廠商承諾值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	操作期間之整廠用電承諾值，以產水量體 10 萬 CMD 作為計算依據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是否過於困難？ 另外若產水量體因業主要求而大於 10 萬 CMD 時(機關需求書第 51 頁，14.3 節之二)，該產水量體之用電承諾值是否仍有限制或具彈性？	(1) 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全廠用電(含取排水、輸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用電)約 4.26 度/立方公尺。 (2) 未來海淡廠操作時，將於每季結算，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量所得，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 附錄一 表 1 項次 7	第 3 點	P.5 「海淡製程優化之規劃(如特殊選用設備等)及水質優化之規劃(如除硼效率提升規劃等)」。	由於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已規定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若廠商有更好之製程優化或選用特殊設備，便無法採用跟原基本設計不同之替代方案。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附件	—	—	投標須知附件未含「分包廠商切結書」/「分包商協議書」，雖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項次 2 之分包商協議書於開標時相關證件審查有備註(免附)，惟於決標後之正本查驗未標示免附，故請提供該文件之格式或範本(決標後正本查驗用)。	本工程投標時不須檢附「分包廠商切結書」或「分包商協議書」，將刪除招標文件誤植文敘。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契約附錄 6	第 7 條 附表一 附表二	第七條(一)P.13 及附表 P.5~6 「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略)…，並於開工日起【1,350】日內竣工。…(略)。「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工期計算原則，係以日曆天為準？ 或以日曆天再搭配契約附錄 6 加上該期間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非工作天計算之？	本工程履約期限係自開工日起 1,350 日，並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已計入工期內。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7 條	P.13(四)「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契約全部或部分比須停工	是否由乙方檢具事證並向甲方提出申請較為合理。另外未見補充說明該天候影響之條件，如	(1) 有關工程展延之規定詳附錄 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停工，停工原因消滅後，機關應立即通知廠商復工。(…略)」	風速、雨量、地震級數等量化條件。	(2)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之里程碑訂定，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 700 日內設置完成，該里程碑已有考量統包商因強風或大浪無法施工之情形，故維持原規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8 條	P.32(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略)」	未說明該條文之相關事由之提出期限及檢具事證之期限。	契約第 18 條(五)已敘明天災或事變種類，另本條款係依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5094 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附錄 16	項目 6、7&15	6.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完成期限:決標後 30 日內提送。 7.編擬品質計畫書，完成期限：決標後 30 日內提送。 15.設計品質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完成期限：開工後 30 日內。	第 15 點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是否為「開工後 30 日內」提送，而第 6 點提報施工計畫及第 7 點編擬品質計畫書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送，所指為何?	設計品質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於細部設計後再行進版修正，相關內容將於權責分工表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P.2(三)「海淡水清水池：總容量原則為 30,000 m ³ ，海淡水清水池係用以儲存 RO 產水，其中設置礦化設備(如礦化池)以調整 pH 值及 LSI 值。」。	海淡清水池原則 30,000 m ³ ，雖概述為原則，但設計圖 M-2501、M-2502 之清水池相關體積相乘後(75*50*7)概算僅約 26,250 m ³ ，因此清水池體積之設計依據為何? 因需求書內並未見針對池體水力停留時間之限制，若未來業主要求須產水 3 萬 CMD 時，若池體體積小於 30,000 m ³ ，該水力停留時間(HRT)小於 24 小時。	概念設計圖僅供參考，將修正海淡水清水池容量為不小於 30,00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P.2 1.3 節(四)及 P.23 5.4 節(三)「統包廠商應配合…(略)…；統包商須負責設分岐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浦雅淨水場，並增設為控制閥一組」「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統包商須配合將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回傳之水位計訊號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以利操作」。	1.3 節第一項之(四)提及統包廠商須設有分岐管至緊急海淡輸水管送往至浦雅淨水場，且僅增設控制閥一組。惟第 5.4 節第五項之(三)之 4 相關水質水量數值需傳送至新竹第二淨水場，亦須將該受水池水位回傳至海淡中控室，故其分岐管至緊急海淡輸水管之管線應亦要設有水量計(含瞬時及累計)及訊號回傳，其亦利於日後操作維護階段產水計量之依據。	水量計設置由統包商依機關需求規劃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1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P.17~19 4.3 節「設計需求…(略)…」	各項處理流程所提及之相關程序如 DAF、BAF 等並未於基本設計圖 G-0601「處理流程圖及質量平衡表」顯現。另外需求書中之編號次序是否代表處理流程之設置順序，若於 UF 或 MF 前設置 BAF 程序，相關生成之生物膜若剝落後可能造成後續堵塞問題。	概念設計圖說僅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進行選用機關需求書中所列之部分或全部前處理設施進行製程搭配組合，惟前處理產水水質須符合契約規定，即 SDI ₁₅ ≤ 5 及濁度 ≤ 1 NT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十章	P.36 10.1 節(三)「統包商應負責至少取得管理中心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及智慧建築標章，並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證書」。	原環說書要求管理中心需具銅級綠建築標章，惟此處要求為銀級綠建築標章，是否有誤植。	環說書係最低承諾要求，本分署經檢討後考量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且為指標性水資源設施工程，故提升管理中心需求為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六條	付款辦法…(略)…	付款條件僅詳述設計費及機電工程估驗計價之階段性估驗原則，惟施工費如相關預鑄品或金屬料件、管材等若抵工區經材料查驗及自主檢	本工程施工費依詳細價目表(詳第一冊投標須知附件)區分為土建工程、管線工程及機電工程，未來統包商須依據詳細價目表之各分項編列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查無誤後，是否仍可估驗一定比例之款項或是否有如前述設計或機電工程之階段性估驗比例依據。	細預算書，則預算書中歸類於「機電工程」項下之設備、管材等均係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辦理計價。	
14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規範	—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HDPE)章，P.4，3.1.3節，一,2「熱熔對接專業人員名冊：熱熔對接專業人員須接受台水公司(或國外訓練機構)之操作訓練課程，並領有核發對 HDPE 管線合格工作證者。」。	該操作人員之合格工作證，若為國外人員或受訓機構是否有規定特定之機構。	將刪除相關證照需求，專業人員僅須受過相關訓練即可辦理熔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	—	—	環說書,7.7.1節,二,(二)；頁數：7-49 「建築設施：海淡廠之主體建築將採綠建築設計，至少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停車空間規劃配置於清水頂部，太陽能板下方…(略)」 環說書提及清水池頂部要設置停車空間，並還要於太陽能板下方設置停車空間，惟招標文件中皆無提及，故是否須於清水池頂部規劃設置太陽能板並且在下方設置停車空間？	在不影響全廠正常運轉下，統包商得依法規或實際需求進行停車空間規劃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	—	—	招標文件內並無看到常用器材規範、池槽試水試漏等相關較細部規範，若未來承商進行設備材料送審，將無規範作為依據且無法提送對照表。	本工程為概念設計統包，相關施工規範統包商得依設計內容參酌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國外相關技術規範制訂並提出經本分署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6	—	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各乙式【25】份(須包含簡報紙本資料 25份及簡報電子檔 1份，未提供簡報電子檔者，評選時僅得以口頭報告)...	簡報紙本資料及簡報電子檔是否可於評選會議廠商簡報當日提供，而不是在提送服務建議書時同時提送。	考量廠商公平競爭原則，簡報紙本資料及電子檔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不得於評選會議當日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1.6節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一、「新竹海水淡化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評估」…。 三、「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概念設計報告」…。 四、主辦機關亦將提供前期計畫所辦理之包含用地地形測量、地籍資料套繪 CAD 檔案，以及廠區補充地質調查成果。 五、主辦機關另案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取排水設施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所述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何時可以提供給有意投標之廠商？是否可於正式公開招標公告前提供。	機關需求書第一章1.6節所述相關資料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站，詳下連結：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十四章 P.51	14.3節	四、第二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外，累計合格天數須達 365 日。 五、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合格後始作為竣工驗收的依據之一…。	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為期 1 年，若依左項規定，產水水質累計合格天數須達 365 日，是否指第二階段試運轉 365 天的試運轉當中，不能有一天的產水水質有不合格的紀錄，如此即不被機關認定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合格？是否表示若有一天的產水水質有不合格的紀錄，之前已合格之日數即告中斷，而必須另行重新開始為	契約所指累計合格天數須達365日係指總計合格日數，並非指連續合格日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 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期 1 年第二階段試運轉?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H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P.4	第六條	預算金額：18,378,975,725 元 興建部分：6,951,033,000 元 第二階段試運轉部分：400,000,000 元 操作維護部分：11,027,942,725 元	第二階段試運轉為期一年，其預算(4億元)大幅低於操作維護部分的年均預算(7.35億元)，請問原因為何?請明確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的產水量，以利廠商進行估算。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係以1,920萬噸估算，而操作維護階段其年產水量係以3,000萬噸計，第二階段試運轉不包含海水淡化廠維護及環境監測費用，故兩者費用有所差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P.6	第十六點	十六、本採購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為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即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	部分國際品牌於大陸地區生產設備，請澄清該情況是否可接受。	依契約規定，於大陸地區生產之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設備皆不得於本工程中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P.9	第二十三點	二十三、替代方案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請澄清替代方案的定義。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是否表示投標商必須完全遵循招標檔中所附之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及招標檔第二冊機關需求書中所敘述之處理流程及單元?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P.9	第二十五點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與附錄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投標廠商應遞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各乙式【25】份,不同,請明確投標檔份數。	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1式1份，投標文件對應投標須知第七十八點；投標時另須檢附服務建議書及簡報紙本各1式25份，且須含簡報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P.10~12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80 日。	(1)請澄清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是否接受臺灣以外的銀行或保險公司開具的擔保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2)請提供擔保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保證保險單的內容要求及範本(中文和英文)。	(1)依採購法第三十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銀行」之意旨，外國銀行如符合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之規定，且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於經中央銀行許可經營業務之範圍內，得為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之各項擔保。 (2)擔保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保證保險單並無統一範本，依各家銀行或保險公司而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6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附件-2	—	(二) 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A、設計實績或經驗 B、施工實績或經驗 C、操作實績或經驗	請澄清各經驗可否由投標成員之全資子公司提供。	若欲引用國外母公司實績，須在台設立「分公司」後方得援用；若為「子公司」則無法援用母公司之實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7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附件-3	—	(二) 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C、操作實績或經驗 (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 (a)國內實績 (b)國外實績	請澄清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皆須具備(a)與(b)要求滿足操作經驗要求。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之操作實績或經驗，應為(a)、(b)擇一，惟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將補充該文敘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8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附錄一 P.4	—	表1, 第3項, (3) 關鍵課題第2點 廠商承諾每立方公尺海淡水產水能耗說明(以每日產水10萬立方公尺計算, 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 廠商承諾值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	海淡水產水能耗是否包含海淡水輸水泵的電耗? 如包含, 請澄清與台水公司輸水管銜接點的供水壓力。	(1) 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全廠用電(含取排水、輸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用電)約4.26度/立方公尺。 (2) 未來海淡廠操作時, 將於每季結算, 產水能耗係以全廠每季實際耗電量(含台電用電及太陽能發電、不含輸水)除以該季實際產水量所得, 單位產水能耗於試運轉及操作維護期間均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及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之承諾值, 統包商應自行設立電錶, 以利取得相關電力資訊。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附錄一 P.12	—	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1)請澄清如何評估價格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能否提供相關的評分方式。 (2)工程及操作維護的分數佔比分別為多少?	(1)評選方式係由委員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及廠商於評選會議簡報進行評比後再行給分。 (2) 評選項目「施工能力」配分由本分署評選委員會決議, 評分表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0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詳細價目表	—	二, 操作維護部分 操作維護部分的報價包括固定費用和變動費用	(1)本項目取用海水作為生產海淡水的原水, 是否需繳納水資源費? 如需, 請澄清依據為何。 (2)本專案將放流水排入海洋, 是否需繳納排污費? 如需, 請澄清依據為何。	(1)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取用海水並無涉及水權問題, 故將海水作為原水依法不須繳納水資源費。 (2)將放流水排放至大海前須依水污染防治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 繳納相關規費並取得排放許可。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 (3-2) D、分包商得參與1個以上之投標團隊, 惟均須檢附相關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 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 若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 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為防止弊端, 建議主要的分包商僅能作為一家投標廠商的分包商。	因採購法相關規定中並無限制分包商僅得參與一個投標團隊, 本分署為廣納廠商參與競標, 故維持原招標文件規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1.3 工程範圍 (四)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輸水管線, 並負責介面施作及鋪面事宜; 統包商於海淡水清水池出口管線端須設置流量計、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取樣設施; 統包商須負責設分岐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滿雅淨水場, 並增設為控制閥一組。	請提供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以下資訊: 送水水量要求; 送水所需揚程要求; 送水管介面位置及管徑。	(1)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送水量為1.5萬CMD。 (2)海淡廠基地與滿雅淨水場高程差約13公尺。 (3) 送水泵後即屬台水公司轄管範圍; 輸水管管徑為400mm之HDPE管及HIWP管。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3	第一章	1.4 機關需求 四、功能保證 (一)產水水質須符合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之規定, 產水水量須符合機關當時之需求, 且每日最低運轉量為1萬立方公尺。	請澄清產水泵的產水量是否需為24小時/每天(416 m ³ /h)連續輸送或是否可短時間抽送10000 m ³ /d?	統包商設計海淡水輸送泵時須考量最低(10,000 CMD)及最高(100,000 CMD)運轉量需求, 且要配合台水公司受水端可收受量機動調整, 統包商得自行評估妥適設計輸水泵台數及馬力數, 並設置變頻器至少1+1組, 將補充說明於機關需求書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1.6 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三、「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概念設計報	請提供:「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前期計畫所辦理之包含用地地形測量、地	相關外業調查參考資料後續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頁一重大工程一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5		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12年8月。 四、主辦機關亦將提供前期計畫所辦理之包含用地地形測量、地籍資料套繪 CAD 檔案，以及廠區補充地質調查成果。 五、主辦機關另案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取排水設施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相關成果後續亦將提供統包商參考。	籍資料套繪 CAD 檔案。	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於設計階段仍須辦理相關調查。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1	第三章	3.1 說明 一、取水設施 (一)取水工 5. 取水工結構體及內部鋼材均須抗海水腐蝕，取水工之取水口應設有格柵以避免吸取如漂流木等雜物，格柵材質採用鎳銅合金或雙相合金不銹鋼。	是否可使用其他非腐蝕性材料?	格柵材質考量耐用及減緩海生物附著，原則採用鎳銅合金或雙相合金不銹鋼製作，統包商得自行評估採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以提供更佳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3	第三章	3.1 說明 一、取水設施 (三)取水站 4. 其他設備包含合格之吊掛設備、維護設備及排沙泵等，因取水泵重量大，無法以人工搬運，故須設有合格吊掛設備；而排沙泵係將海水暫存池內沉降之泥沙輸送至泥沙處理設施進行脫水處理。	由於原水分析和施工類型，預計不會出現沉砂。是否可由廠商根據進水水質情況來確認是否設置沉砂池或除砂泵。	因本工程廠址北側有頭前溪，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時頭前溪逕流入海帶來高濁度之泥沙，致使海淡廠須處理大量泥沙，故須於取水站內設置海水暫存池及排砂泵等，避免極端情形影響海水淡化廠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4	第三章	3.1 說明 1. 排水管線佈設長度至少須 1,500 公尺，統包商根據海底地形量測成果，並參酌概念設計報告規劃佈管路線自行評估施設排放管路徑位置，惟管線總長及相關深度應符合本需求相關規定。 2. 陸域段排水管：統包商須妥適考量施作空間需求進行設計，統包商亦得視其設計選用施工工法，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相關規範及承諾事項。惟不論採用何種工法施作，均須經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施作，且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漁民活動，如須依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 16 條申報變更，相關作業所需期程已包含於本工程工期內。 3. 海域段排水管：近岸灘地之取水管線優先採避免開挖工法施工，若現地無法採避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 2 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統包商須參考國際海域管線施工規範（含挪威船協會 DNV、英國標準協會 BSI，以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另須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颱風波浪條件進行設計，若統包商因設計考	若可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相關規範及承諾事項，是否可由廠商自行決定是否設置加壓系統。	依機關需求書第三章 P.14 (一)放流池之規定，放流池內設置排放泵，以將濃排水加壓並透過排放孔排放至海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量須更改施工工法，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4.管材須耐海水腐蝕（如 HDPE），且排水管終點設置於海床高程約 EL. -10 公尺處。統包商選用之管種，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6	第四章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量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請確認是否將混凝土耐海水腐蝕的方案作為防腐措施要求放在招標檔中。	池槽若為RC建置，除內部須有防蝕處理外，池槽結構須採用II型混凝土製作，將於機關需求書中補充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7	第四章	4.3 設計需求 一、原水池 原水池規劃設計於廠內，其功能係將取水站之海水抽取暫存，並兼有抽水機及過濾加壓泵浦間之緩衝作用	是否可根據廠商經驗優化設計，考慮是否保留原水池，或優化原水池水池容量設計。	原水池係屬前處理設施其中一種設施，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進行選用機關需求書中所列之部分或全部前處理設施進行製程組合，惟前處理產水水質須符合契約規定，即SDI ₁₅ ≤ 5及濁度 ≤ 1 NT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0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7	第四章	4.3 設計需求 二、快混/膠凝池 (一)應添加混凝劑以加速膠羽形成。 (二)快混池與膠泥池應設置攪拌設備，並須妥適考量其速度坡降。	投標廠商是否可選用能提供相同混膠凝功能之其他類型設施。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進行選用機關需求書中所列之部分或全部前處理設施，或其它未於機關需求書敘明但更佳之設施進行製程組合，惟前處理產水水質須符合契約規定，即SDI ₁₅ ≤ 5及濁度 ≤ 1 NT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22	第五章	5.4 設計需求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三)輸水泵	請提供或確認海淡水清水池輸水泵及輸水管線之以下相關訊息： 1.請提供輸水管線之材質、管線壓力、接口位置(座標)、管徑及輸水泵所需揚程等資訊； 2.請確認輸水管線之水錘防止裝置不在投標廠商的範圍內； 3.輸水泵之耗電量是否包含於3.89度/立方公尺之單位產水能耗； 4.輸水泵之操作維護是否包含於廠商之範圍內。	(1)輸水管線並非本工程施作範圍，未來將委由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施作。 (2)輸水泵及其配電設施之施作及操作維護為統包商工作範圍，本工程廠址周界之高程約至新竹第二淨水場之高程差約25公尺，輸送距離近10公里，須納入設計考量，統包商須考量設置水錘防止裝置。 (3)輸水泵之耗電量不包含於3.89度/立方公尺之單位產水能耗內。 (4)輸水泵由統包商負責設置及操作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22	第五章	5.4 設計需求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二)後處理設施 1.礦化 (1)礦化處理不限於 CO ₂ 、石灰石或原礦石處理，統包商得視需求採用，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使用。	投標廠商是否可自選用其他類型之再礦化系統。	統包商得自行選用其他類型之礦化設備，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施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10.3 設計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之音量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55dBA；而於廠區外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制。	由於海水淡化項目高壓泵中高壓電機的噪音較大（高於 85dB(A)），而給高壓泵增加隔音罩會影響高壓泵的散熱，進而影響運行的穩定性，因此，RO 廠房內部噪音是否可以採用人員防護的方式降低運行人員噪音污染。	為避免海淡廠營運噪音影響廠址周圍居民，且未來營運階段可預見將有諸多觀摩參訪，須於廠房內進行相關解說，故參酌國際大型海淡廠相關規範訂定相關噪音標準，惟統包商得自行設計減噪方式(如設置獨立泵浦室或隔音罩等)，將補充泵浦室外部噪音限值規定於機關需求書第十章 10.3節。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35	第十章	10.3 設計需求 二、管理中心設計規格需求 (三)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表 10-1 管理中心空間需求表	管理中心的空間要求—有一個名為“水質實驗室”的房間/區域，我們認為它是工廠的實驗室。請確認。	水質實驗室之功能係進行相關水質項目之實驗，其功能與國外海淡廠房中之實驗室相同。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10.3 設計需求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七)淡化廠房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設計及建置，後續機關如要辦理工廠登記或配合消防、勞檢等單位檢稽核；機關除給付必要之行政規費外，不另給付其他設施改善所需費用。	請問本招標書的“建築技術規範”是當地規範嗎？	建築技術規則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條文。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6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3	第十一章	11.2 設計需求 二、道路工程 (一)廠區內須設置環廠雙車道，且以淨寬大於1.2公尺之人行步道連結全區，以達人車分流。	廠區出入口之位置是否可由廠商自行決定？	廠區之出入口得由統包商自行設計，經本分署審查核定後據以施作。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43	第十二章	12.1 說明 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承諾須設置海淡廠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製程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統包商若評估無足夠的用地設置綠能設備，經機關同意後，統包商改以每年購買綠電憑證的方式代替，以履行本計畫使用綠電之承諾。	(1)請澄清10%以上綠電的計算基礎，是以電機容量為計算基礎還是以海淡廠實際用電量為計算基礎。 (2)請澄清，若非工藝用電少於10%，綠電是否可以使用在輔助工藝用電中，如加藥系統等。	(1)10%綠電之計算基準係統包商與台電公司申請用電時簽訂之「契約容量」。 (2)綠能原則採自發自用，統包商得自行決定綠電之使用調配方式，以達減碳功效。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其餘12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進行測試"	請澄清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內容及切換頻率。	第一階段試運轉作業其中12日係針對本海水淡化廠的淡化設施各套設備分別進行設計量全載運轉測試，同時進行相關參數調校，完成後始進入全淡化設施之滿載運轉測試。前述12日的運轉測試統包商得依其系統套數設計自行規劃測試計畫，報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1	第十四章	14.3 第二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一、統包商應於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並經機關通知後，進入為期1年之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	請提供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的付款條件和安排。	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將依實際產水按月計價。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0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2	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	請提供海水淡化裝置重新安置區域的詳細資料及圖面(圖紙)(石門水庫下游的沉澱池)。並提供貨櫃儲存的要求(鑒於膜等較特殊的設備需特殊的儲存方式，如膜原件需拆卸並冷藏，請明確緊急海淡機組接收方是否具備儲存要求，或是否廠商提供？該區域是否需要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區域之相關資料將於廠商得標後提供，相關設備封存另由本分署辦理，統包商僅須依機關需求書第十五章之需求將機組貨櫃及桶槽等設備移置至石門水庫下游3號沉澱池並完成相關工作，並設置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6	—	第七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二、進度控制 (一)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工期、工程性質、工程規模與工地特性，並分析各項作業所需人力、機具，且考量天候狀況及其他條件等因素，進行下列各進度控制作業。 1、統包工作進度規劃： (2)統包商應依據前述規定，採用 P3 或 Microsoft Project 或其他時程管理軟體製作預定進度相關圖表，並確認關鍵路徑(Critical Path)與關鍵作業項目(Critical Activities)；	請確認是否將 Primavera P6 用作進度管理軟體。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 二、進度控制中已敘明統包商應依據前述規定，採用 P3 或 Microsoft Project 或其他時程管理軟體製作預定進度相關圖表，並無限制僅得採 P3 或 Microsoft Project。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6	第七條	第七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二、進度控制 (一)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工期、工程性質、工程規模與工地特性，並分析各項作業所需人力、機具，且考量天候狀況及其他條件等因素，進行下列各進度控制作業。 1、統包工作進度規劃： (2)...各主要作業項目須至少含 2 個要項里程碑 (milestone)，而全部工程之作業項目不得少於 5 項。	請澄清需要定義的里程碑及活動。	統包作業里程碑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 一、計畫時程控制點之(三)。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	第一章	第一章 工作範圍 (四)因應主辦機關用水需求，將協議訂定每月份之日產水量	請澄清產水量保證是依據日產水量或是月累計產水量。	產水量保證是每日最低1萬立方公尺，一般情況產水量都會以月為基準通知統包商產水，惟本分署若因水情因素而須緊急調整產水量，則會依契約規定於3日前通知統包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5	第一章	四、排放水水質 統包商須負責將海淡廠製程之副產物（濃排水）統一蒐集處理，並透過排放管加壓排放至海中，排放水水質須符合環境部放流水標準附表七「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在濃鹽水的排放限制方面，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濃排水的水質要求與招標檔「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不同，請確定本項目中濃排水的限制是否以環評數據為準（TSS 為 150mg/L）。	濃排水排放水質應符合環境部放流水標準，相關水質數據限值詳前標準附表七「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5	第一章	四、排放水水質 操作維護期間，若統包商辦理之環境監測結果發現海域鹽度超過 38 psu 時，則監測頻率須由每季 1 次提高為每月 1 次，相關增加費用均由統包商負擔；如連續 3 個月監測結果均低於 38 psu 時，則恢復為每季 1 次，海域鹽度超標期間統包商應檢討改善。	(1)請澄清在設計進水鹽度 45 psu 的條件下，海域檢測鹽度不會低於 45 psu。 (2)請澄清排放口的監測點位置。	(1)本工程並未規範設計進水鹽度 45 psu，海域鹽度超過 38 psu 係指濃排水進入海域擴散後之限值。 (2)本工程營運階段海域監測點位詳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EIA report CH8)。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6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0	第三章	第三章 人員組織、管理及訓練	請澄清參加培訓課程的工作人員人數。	統包商須自行於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中敘明訓練師資及受訓練人員人數，並提送機關審查。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7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9	第七章	第七章 移交及驗收 二、移交作業 (二)統包商於於 15 年操作維護結束或後續擴	正常營運之年度膜更換計畫即足以保持系統良好的性能。因此，在功能正常的情况下更換膜材料，勢必造成設備浪費。建議取消移交前更	薄膜更換費用已含於操作維護費中，將修正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文敘；為確保後續營運無虞，移交前統包商得將全廠薄膜進行更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充10年操作維護結束前，須將全廠薄膜材料進行更換，以確保海淡廠後續營運穩定。	換全部膜材料的要求，但廠商須確保移交時膜材料的性能可滿足設計產能的要求。	換，或提供等量薄膜備品。	
3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1	第八章	第八章 罰則及執行方式	請確認單位能耗超標罰款是否按年收取。請確認能耗(kwh/m ³)是否為年平均值。	單位能耗超標罰款將配合台電公司電費單按季(每3個月)扣罰，將修正機關需求書第八章文敘。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4	第八章	第八章 罰則及執行方式 二、評鑑缺失罰則 (三) ...年度評鑑成績在60分(含)~60分(含)者，每次處以新臺幣25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三) ...年度評鑑成績在60分(含)~60分(含)者，"應為筆誤，請確認。	該項內容係為誤植，將修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 二、評鑑缺失罰則(三)為「評鑑成績在60分(含)~69分(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6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4.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請澄清“得調整之標的項目”，是否指“每月操作維護費總計價金”?以何時的指數為基數計算漲跌幅度?漲跌幅度是否指累計的總變化幅度?請補充調整公式。	得調整之標的項目為詳細價目中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中除電費以外之項目(不含廠商管理什費及營業稅);物調啟動時機與計算基準未載明清楚部分，則將於招標文件中修正，以開始操作維護日之當年度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為基準，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9~24	第六條	付款辦法(略)	由於工程涉及金額龐大， 建議在施工前提供25%的預付款。	本分署將檢討預算支用情形，並將預付款納入考量，後續仍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21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二)「土建、管線工程」估驗計價： 1、每月5日或20日辦理估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統包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 7、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	我們預計的土建和管線工程期較長，當每月進行估驗計價，如果該類工程在當月只完成部分(例如只完成一式工程項目的10%)，請澄清每月付款會否按該工程項目的完成進度支付(即10%)?	土建工程及管線工程統包商得於每月5日或20日辦理估驗計價1次，並依估驗比例請款，惟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9	第六條	付款辦法(略)	由於機電設備目前整體付款較晚，我們理解機電工程估驗計價的尾款占總計價55%，廠商實際執行過程中基本需要墊付費用。為提高項目執行的可行性，建議機電部分付款方式如下： 預付款25%； 詳細設計完成10%； 貨到現場35%(分批付款)； 安裝完成付款5%； 體試運轉合格付款10%； 系統功能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付10%；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待第二階段運作合格後支付合同款項5%。	因本工程於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後將進入為期1年之第二階段試運轉，為確保統包商選用設備效能及施工品質無虞，機電工程部分之契約價金將保留60%於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給付，給付方式本分署將再研議；海淡廠土建及管線工程之契約價金則依實按每月辦理估驗計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3(三)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0(三)(4-6)	第 19 條 第 14 條	<p>(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授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input type="checkbox"/>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p>	我們建議契約(興建部分)第19條(三)和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14條(三)(4-6)改成"廠商授予機關使用項目知識產權的許可，但僅限於本項目。"	契約(興建部分)及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係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及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立，故維持原條文；惟統包商之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並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9	第五條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 (十六)契約價金給付，如遇政府會計年度保留期間、預算審查或其他通常事變不可抗力原因給付延遲時，機關得俟保留期滿或延遲原因消滅時支付。 第 16 條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p>	請澄清在操作維護期間，如果合同因不可抗力和不可歸責於廠商的原因被終止，廠商是否有權獲得所有費用和利息。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已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16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訂定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建築部分) P.38/P.25		<p>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p> <p>第 14 條 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請澄清，在因廠商違約而終止合同的情況下，不退還履約保證金是否僅以賠償機關損失所需為限。還請澄清第 22(4)條是否排除了所有間接損失。	本契約(興建部分)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請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7	—	—	—	<p>招標文件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的原因而終止合同時，廠商的費用權利不明確。我們建議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條款，因為這是工程合約中的慣例：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合約因不可歸責於廠商的原因而終止，機關應向廠商支付廠商截至終止日期(包括終止日期)的所有費用，包括任何額外費用，比如廠商為完成工程或操作而合理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復員和/或重新調動費用、廠商產生或將產生的管理費用)。</p>	本契約(興建部分)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請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建築部分) P.40	—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針對政府公共工程爭議之解決，儘管目前已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先調後仲」機制，但為求此機制下仲裁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迅速解決爭議，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構並適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	本契約(興建部分)之爭議處理規定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0	—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p>	請澄清第 17 條(一)所列的爭議處理方案是否是連續的。有關 17 條(一)(2),請澄清是否在爭議已發生後，雙方才去同意訂立仲裁協議書，並澄清訂立仲裁協議書的程式。 爭議處理方案和契約(興建部分)不同，建議爭議處理方案和契約(興建部分)一致。	契約(興建部分)之爭議處理條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規定，故仍維持原條文之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員會申請調解。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5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請澄清劃線部分的正確條款是否應改為第 19 條第(9)款 另外，請澄清在興建契約下損害賠償上限是否是工程結算金額(100%興建契約的金額)加第 18 條(四)提到的 10%(總計：110% 興建契約的金額)。如果不是，請提供契約(興建部分)的損害賠償上限；另外，請澄清在興建契約下損害賠償上限不會包括懲罰性違約金。 建議將違約金作為興建部分契約的唯一責任，廠商於本契約損害賠償金額的總體責任上限為工程結算金額的 100%。	(1)該部分因版本問題致條文編號不同，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為準。 (2)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不同，不宜另訂責任上限。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1	—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9.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4 條(八)(7) 請澄清"重大差異"的定義(認定標準)。	重大差異應視個案實際情形個別認定，尚無法於招標階段即訂定認定標準。本分署先期作業之地質鑽探資料僅提供參考，廠商於得標後需重新辦理調查工作，並依調查成果辦理設計工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27/14/31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5.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	請澄清第 13 條(四)所指的"逾期"是否指廠商向機關移交方面的延遲，還是營運和維護里程碑方面的其他延遲？ 如果涉及維運里程碑的延遲，請讓我們知道這些里程碑是什麼；另外，請澄清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合同下損害賠償上限是否 150%操作維護合同的金額？ 如果不是，請提供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的損害賠償上限以及賠償上限是否包括懲罰性違約金。 建議將違約金作為操作維護部分契約的唯一責	(1) 第 13 條(四)所謂逾期係指統包商於操作維護階段應辦理而逾期之事項或作業。 (2)本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係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相關違約金依契約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檔視個案需要調整之）：</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2.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__元。</p> <p>(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p>	任，廠商於本契約損害賠償金額的總體責任上限為操作維護部分年度契約價金總額的 100%。		
5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3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機關終止合同的通知和終止程式尚不明確，請澄清。	廠商履約有契約(操作維護)第十六條 (一)所述情形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如以公文進行通知。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5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p>第 18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有關"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請澄清提交設計工作的期限。	提交設計工作之期限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5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35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p>	請確認在雇主違約終止合同的情況下，廠商有權獲得所有費用和利息，因為目前的契約規定並不清楚--特別是第(1)款只提到利息。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已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16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訂定之。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5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5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廠商每月辦理估驗計價，於每月10日前(如遇連續假日則順延)檢附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送機關審查，經機關核可後以書面回覆做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請提供每月提交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的付款安排。	統包商於次月10日前(如遇連續假日則順延)檢附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送機關審查，經機關核可後以書面回覆統包商得辦理請款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6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請提供操作維護部分的調整說明，包括計算方法、是否同時對固定費用和變動費用進行調整。	物調啟動時機與計算基準未載明清楚部分，則將於招標文件中修正，以開始操作維護日之當年度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為基準，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前述物調適用於固定及變動費用，依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條文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8	基本設計階段 必要圖說 P.13/P.17	—	水理剖面圖,取水站剖面圖	圖紙中地坪標高不同，請澄清能否由投標商根據經驗設計地坪標高。	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為本工程概念設計成果，僅供參考使用，得標廠商可根據經驗設計地坪標高，惟須符合機關需求書之規定，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9	基本設計階段 必要圖說 P.13	—	圖號 G-0602，淡化水池內底標高 EL.+0.20 m。 放流池內底標高 EL.+2.70 m。	為有效利用 RO 反滲透膜產水水壓、鹵水水壓，投標商是否可以自行設計淡化水池及放流池的內底標高？	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為本工程概念設計成果，僅供參考使用，得標廠商可以自行設計淡化水池及放流池的內底標高，惟須符合機關需求書之規定，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I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A、設計實績或經驗(略)	針對廠商「特定資格-設計實績」認定部分，如廠商曾完成海水淡化廠設計興建統包案(設計水量 $\geq 3,000$ CMD)，但設計單位為其他分包商，並未在此次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團隊，如此是否符合本案「(a)國內實績」資格?	廠商如能夠取得委託單位開立之海水淡化廠設計工作履約完成證明(含完工證明、勞務驗收證明或結算書等)，則該實績始得認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同上。	承上，如當初的設計分包商以此作為實績，另籌組團隊參與本案投標，是否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	如設計分包商得提出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勞務驗收證明或結算書等)或相關證明(若為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另須檢附經中華民國公證單位公證之中譯本，未經公證者，不予接受該項實績)時，即認定該實績符合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J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附錄一	—	最有利評選須知，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請協助確認，服務建議書首頁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是否由代表廠商及代表廠商負責人蓋用印章即可?	服務建議書首頁得由代表廠商及代表廠商負責人蓋用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七條	第七條 履約期限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此為非可歸責於廠商事項，建議建議修改如下，以維公平性。 第七條 履約期限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條文係依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專業責任保險要求適用於建築師或技師，一般為建造階段(含設計工作)，操作維護期間因為勞務工作應不適用，建議取消專業責任保險。	操作維護階段同意刪除專業責任險，擬將招標文件中保險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斷營業險。中斷營業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	中斷營業險已正名為營業中斷險，且契約內容之自負額規定為三日，依目前保險市場機制，無法於保險市場上取得此條件之保單，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因營業中斷保險係屬統包商自行評估是否投保項目，故招標文件將刪除此保險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	<p>■營業中斷險。營業中斷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六十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六十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p>		
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p>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商業火災保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之實際損失，提供本契約相關設備財產之火險項目。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 ■中斷營業險。中斷營業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三十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十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p>	<p>現行保險市場之營業中斷險為附加險種，附加於商業火災保險中，共同被保險人不會特別加註於營業中斷險，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商業火災保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之實際損失，提供本契約相關設備財產之火險項目。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 ■營業中斷險。營業中斷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六十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六十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p>	<p>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內容包含地震、颱風、洪水、火災及爆炸等，其投保金額上限經與保險公司確認後應為工程設備及設施金額，故招標文件內容擬修正為如下： (3)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興建部分)工程結算總額(不含第二階段試運轉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__元。</p> <p>另因營業中斷保險係屬統包商自行評估是否投保項目，故招標文件將刪除此保險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p>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其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第(二)項第2款 (9)其他保險種類：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1 億元以上。</p>	<p>營運期間第三人保險名稱應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規定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名稱應為建造期間營造(安裝)工程保險之附加險種，現行保險市場行情每一人體傷死亡為 300~800 萬不等，依新竹市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300 平方公尺以上(約 90 坪以上)保險金額每依人體傷死亡為 600 萬，每一事故體傷死亡 3000 萬，每一事故財損 300 萬，保險期間累積責任 6,600 萬，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其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二)項第2款 營運期間第三人保險名稱應為公共意外責任保</p>	<p>經釐清後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係包含於興建階段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操作維護期間所需應為公共意外責任險，操作維護階段同意刪除專業責任險，擬將招標文件中保險部分規定修正如下；保險金額本分署將另行研議後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作者，應擇定)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險，契約規定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名稱應為建造期間營造(安裝)工程保險之附加險種，(9)其他保險種類：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6,600 元以上。	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 (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第(二)項第 2 款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要求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非目前保險市場接受之條件，且專業責任為錯誤疏漏等造成之第三人受損失，通常為建造期間所需，其保額也應侷限於建造金額非契約金額，操作維護費僅為一般人力勞務費用沒有專業責任的思維，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取消。	操作維護階段同意刪除專業責任險，擬將招標文件中保險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商業火災保險 (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 (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第(二)項第 2 款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現行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市場行情每一個人體傷死亡為 300~800 萬不等，且雇主對勞工除雇主責任險外，尚有勞工保險甚至團體保險之責任，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因本工程操作維護涉及金額龐大，且洽保險公司後已現訂定之投保金額尚屬可行，故維持原條文規範。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第(二)項第 2 款 (3)商業火災保險 (附加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價金總額。 (4)地震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價金總額。	商業火災及地震險其保額應為興建金額非契約金額，因契約金額包含操作維護人力費用，此部分非資產保險之範圍，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3)商業火災保險 (附加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海水淡化廠建造費用總額。 (4)地震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	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內容包含地震、颱風、洪水、火災及爆炸等，其投保金額上限經與保險公司確認後應為工程設備及設施金額，故招標文件內容擬修正為如下： (3)商業火災保險 (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 (興建部分) 工程結算總額 (不含第二階段試運轉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額，不得為無限制) ■建造費用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10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	第十條保險第(二)項第2款 (5)中斷營業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價金總額。	依保險市場機制，營業中斷險保險金額應為1.營業毛利非持續費用或2.持續費用，並非契約金額，投保時須以營業毛利表計算出一年之保險金額，理賠亦以此計算表作為賠償基礎，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如下： (5)營業中斷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營業毛利(需扣除非持續費用)。	因營業中斷保險係屬統包商自行評估是否投保項目，故招標文件將刪除此保險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條	第十條保險第(二)項第3款 (1)專業責任險：20,000元。	專業責任險自負額20,000元已不符合目前保險市場機制，無法於保險市場上取得此條件之保單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取消專業責任保險	操作維護階段同意刪除專業責任險，擬將招標文件中保險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該部分懲罰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本質上亦為損害賠償，故建議亦應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條文係依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八)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有關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的排除條文，「於相關法令已明文規定」已為充份且無需舉例，故建議刪除「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條文係依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	此處終止或解除非可歸責於廠商，建議應包含所失利益較為公平。建議修改如下：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四):契約因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條文係依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K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P.11	第三十六點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是否意指各成員可以不同押標金形式繳納，但總計為押標金之總額？	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押標金得選擇以現金繳納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若為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則繳納方式均須相同，將於招標文件載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P.11	第三十九點	<p>■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p> <p>(1)興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契約興建部分價金之10%。</p> <p>(2)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價金之10%。</p> <p>(3)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後續擴充部分價金之10%。</p>	<p>(2)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部分價金之10%。退還機制如何？</p> <p>(3)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操作維護後續擴充部分價金之10%。期間長達10年退還機制如何？</p> <p>請釋疑，謝謝</p>	操作維護期間及後續擴充期間之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一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P.12	第二十三點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是否表示廠商可依據投標須知之機關需求進行相關設計並提出廠商之設計方案，但不允許同時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請釋疑	因本工程為概念設計，並無「主方案」訂定，故亦無所謂「替代方案」；未來統包商得依其需求自行選用各處理設施，設計出最適產水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附件-3	—	<p>(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p> <p>(1)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1-1)設計及施工實績或經驗： C、操作實績或經驗（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 CMD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或設計平均日處理量≥8,000CMD之再生水工程，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p>(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0 CMD 或累計設計平均日處理量≥100,000CMD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C、操作實績或經驗（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其(a)及(b)是否需同時符合？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之操作實績或經驗，應為(a)、(b)擇一，惟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將補充該文敘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附件-3	—	<p>(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p> <p>(2)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2-1)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p>	(2-1)、(2-2)是否擇一符合標準即可 (2-2)的財務資格主體是否亦為「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之」？	(2-1)、(2-2)兩者擇一符合標準財力資格即可，另(2-2)得為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具備，將修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財力資格部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一。</p> <p>(2-2)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A、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p>(2)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p> <p>(2-1、2-2 擇一，須由單獨投標廠商具備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p> <p>(2-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p> <p>(2-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A、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6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附件-3	—	<p>(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p> <p>(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及施工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D、分包商得參與1個以上之投標團隊，惟均須檢附相關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p>	<p>本案基本上需求為異業共同投標，根據投標團隊成員及分包商為符合投標資格而組成，以達到最有利標評分最大的效益，但分包商如可參與多個團隊，除了提供該團隊實績的引用外，在規劃設計上易造成各投標團隊間並無異質性，而失去了最有利標的意義。</p> <p>在工程實務上必須引用分包商資格&實績的案子，皆未開放分包商可參與多個團隊的規定；實務上廠商間的合作，為確保商業機密，皆會避免成員參與其他團隊。再者，開放分包商參與多個投標團隊亦存在違標的疑慮。</p> <p>建議分包商僅得參與1個投標團隊</p>	<p>因採購法相關規定中並無限制分包商僅得參與一個投標團隊，本分署為廣納廠商參與競標，故維持原招標文件規定。</p>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7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附錄-1 P.2	—	<p>最有利標評選須知</p>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略)</p>	<p>於服務建議書首頁標示共同廠商名稱，是否僅需蓋用"代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廠商提送之服務建議書首頁應列出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並蓋用代表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p>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8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附錄-1 P.9	—	<p>最有利標評選須知</p> <p>2.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p> <p>(2)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簡報人員須為本案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商人員不得為簡報人…(略)。</p>	<p>公司負責人多不直接負責專案的規劃及執行，建議應可增加由計畫主持人(其為負責整合規劃本案之人員)、專案經理、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作為簡報人。</p>	<p>本工程特定資格已明訂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其對應之人員為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爰訂定應由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前述三人其中一人進行簡報。</p>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9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P.68		<p>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p> <p>■(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p>	<p>是否意指機關會根據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金額分別匯款至廠商各成員帳戶?</p>	<p>請款作業須由代表廠商請領，匯款由本分署分別匯至各成員帳戶。</p>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10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P.70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p>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含各成員)應依檢附之財力證明文件填報下列各項資料，如決標後經查核有不符之情形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辦理。</p>	<p>1.~4.是否為共同投標廠商合計計算?</p>	<p>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中第2項各小點之「合計」指共同投標廠商(含各成員)得合併計算。</p>	<p>■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權益(合計):新臺幣 元 2. 流動資產 (合計):新臺幣 元 3. 流動負債 (合計):新臺幣 元 4. 總負債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1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P.73	投標廠 商聲明 書	—	是否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皆須出具?抑或是代表 廠商出具即可?	採共同投標者, 個別廠商均須檢附投標聲明 書。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5	第 2 條	第 2 條 第(八)項第 7 目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 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九)款第 2 目規定。	該部分因版本問題致條文編號不同, 請依正式 公告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 4 條	第 4 條 第(五)項 前款情形, 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 致履約成本 增加者, 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由機關負擔; 致履約成本減少者, 其所減少之部分, 得自契 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 致履約 成本增加或減少者, 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因重大設備採購牽涉國外採購, 建議法令之新 增或變更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 致履約成本增 加或減少者, 也得予以調整契約價金。 前款情形, 致履約成本增加者, 其所增加之必 要費用, 由機關負擔; 致履約成本減少者, 其 所減少之部分, 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契約(興建部分)第4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 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 契約範本訂立, 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 4 條	第 4 條 第(八)項 契約履約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非可歸責 於廠商), 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 廠商為完 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由機關負 擔。…(略)	過去幾年工程因突如其來的 COVID-19, 造成 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 使得廠 商執行困難, 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	未來如有重大傳染病以致於工期延宕, 本分署 將以工程會函釋為依據辦理, 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7	第 5 條	第 5 條 第(一)項	廠商執行統包工程時, 須有健全的現金流規 劃, 以提供業主良好工程品質。其中, 預付款 對於廠商為重要財物計畫之因子。建議機關應 給予廠商合理預付款(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本分署將檢討預算支用情形, 並將預付款納入 考量, 後續仍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2	第 7 條	第 7 條 (一)履約期限: 本工程應於 (■決標□機關簽約 □機關通知, 未勾選者以簽約) 之次日起 【20】日內開工, 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 天計算, 並於開工日起【1,350】日內竣 工。履約期限包括設計及工程之施工。	1. 開工後須經歷 3 年東北季風期扣除後 1350- 549(概估不可施工)天=801 日曆天(含設計工期), 建議北水分署列入考量, 應寬列工期 2. 工址並無全面做鑽探, 將來開挖產生障礙物 如何計量及計價, 建議編列補充鑽探費用及設 計所需時間。	(1)本工程工期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計畫辦 理, 本工程取排水管線海域段地形單純, 工 程編列應屬合理。 (2)補充鑽探費用已含於設計服務費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3	第 7 條	第 7 條 (三)工期延期: 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 之核算與提出時機, 依契約附錄 6「經濟部 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 辦理	1. 該計算係依水利署河川展延工期辦理, 並未 考量到本工程特性海上施工受天候海象影響 之因子, 建議修正納入海象天候。 2. 附錄 6 之(十六)內容所述大浪建議剷除, 依據 蒲福風級表海上大浪時(10~13.8 公尺)施工船 機根本無法施工, 因工作船都為平底船抗浪 性不佳, 建議修正為中浪以下。	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之里程碑訂定, 取排 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 700 日內設置完成, 該里程 碑已有考量統包商因強風或大浪無法施工之情 形, 故維持原規範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9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21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六)項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 每逾 1 次,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10,000 元)。	廠商建議新增文字如下: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 每逾 1 次, 除因廠商有正當理由所致外, 計罰懲罰性 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 未載明者, 為 10,000 元)。	契約(興建部分)第11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 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 契約範本訂立, 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0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六)項	本案金額龐大, 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	契約(興建部分)第11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	■僅意見回應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契約(興建部分) P.22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為上限。	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其上限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1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為上限。本項違約金計入第19條第(九)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22	第11條	第11條第(十一)項 (十一)工程查驗： 3.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如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分價金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其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查驗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本條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上限?請機關釋疑。	本工程契約(興建部分)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相關規定詳契約內容。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2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23	—	第12條 災害處理	1.有關本條文及第7條履約期限並未針對新竹南寮東北季風期間之海象納入考量。 2.南寮漁港係一級漁港，請機關考量施工船機建議受風浪影響時可暫時停泊之問題進行規畫，以利施工廠商需求。 3.東北季風期間無法施工之天候工期如何計算?請機關釋疑，謝謝。	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之里程碑訂定，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700日內設置完成，該里程碑已有考量統包商因強風或大浪無法施工之情形。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2	—	第18條第(四)項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本案金額龐大，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其上限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 為上限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本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4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2	—	第18條第(五)項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過去幾年工程因突如其來的COVID-19，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	未來如有重大傳染病以致於工期延宕，本分署將以工程會函釋為依據辦理，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5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	第19條第(三)項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鑑於目前有關權利歸屬之約定，已嚴重影響廠商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參考工程會	本契約(興建部分)第19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33		<p>■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111年3月21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12年5月24日研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14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及精神，建議機關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於招標時載明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或授權，以利廠商遵循。 ■機關取得授權。</p>	<p>程契約範本訂立，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2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4	—	<p>第19條(九)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 3.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1.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 2.有關本契約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建議機關於契約主文明訂其種類及上限。</p>	<p>(1)本契約(興建部分)第19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故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2)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種類及扣點數係依招標文件辦理。</p>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2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19條	<p>第19條 第(九)項第2目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p>	<p>1.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是否包含其他所有違約金?請機關釋疑。 由於本案金額龐大，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契約之違約金亦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以及本契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以工程結算金額之15%為上限。 建議修正如下： 2.本合約所提及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之15%為上限。</p>	<p>(1)本契約(興建部分)條款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2)本契約(興建部分)第19條係依水利署112年10月27日經水工字第1120525094號函修正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立，故維持原條文。</p>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28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40	第23條	<p>第23條 第(二)項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針對公共工程爭議之解決辦法，雖然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已寫明廠商與機關遇爭議處理時可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機制，但為求此機制下仲裁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迅速解決爭議事項避免影響工程的履約，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構並適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p>	<p>契約(興建部分)附錄8係依據水利署111年8月8日經水工字第11105293930號函修正訂定，故維持原規範內容。</p>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文字誤植)</p>
29	招標文件第二冊	—	第十七條 第二項 第8目	本案金額龐大，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	本章為水利署製式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	■僅意見回應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附錄 11 P.1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經查核或督導評分未達七十分者，應依工程會頒布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或本署頒布之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其上限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項違約金計入第 19 條第(九)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經查核或督導評分未達七十分者，應依工程會頒布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或本署頒布之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管制規定)，故將維持原條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0	招標文件第二冊 附錄 11 P.15	—	第十七條 第八項 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是否為條文誤植? 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該處為條文誤植。將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條(八)之文敘為「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1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一章 P.5	—	1.5 其他需求 統包商應配合製作工程模型，模型尺寸原則為 2m x 3.5m，統包商提出模型完整製作規劃後，得與機關協調後變更模型尺寸。	工程模型需求尺寸不一致。此處為 2 x3.5m, 履約補充說明書為 3x5m。請確認需求規格。	將修正履約補充說明書之工程模型尺寸為 2m x3.5m。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2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一章 P.5	—	11.2 設計需求，五、植栽計畫 (三)統包商應於基地範圍內之空置地種植草皮或植生，並定期維護。	請確認本案綠地面積之%規定	統包商須自行依其設計成果提出空置地面積，並於空置地上種植草皮或植生，且須定期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3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7	第二章	2.1 說明 水利署水規所已辦理「新竹海水淡化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評估」(111 年 12 月)，該計畫已於本工程基地範圍內進行 4 孔之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環說書中亦已蒐集包含噪音、生態及海象基本資料等(詳「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另主辦機關已於海水淡化廠工程用地範圍內進行 3 孔之地質鑽探(詳「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及地形測量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仍須於設計階段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業補充調查作業。	請業主提供「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及地形測量的報告和 CAD 圖檔。	相關外業調查參考資料後續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頁—重大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中，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於設計階段仍須辦理相關調查。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52	第十五章	15.2 機關需求 統包商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施遷移：機關將另案辦理緊急海淡機組之拆卸及裝箱，統包商應負責將前述設施運抵石門水庫下游 3 號沉澱池，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不另給付。 二、緊急海淡廠既有場址清理復原作業，以利本工程進行。	請提供石門水庫下游 3 號沉澱池之座標位置 請提供緊急海淡機組裝箱數量及尺寸 請提供既有緊急海淡設施是否有地下管線或既有基礎? 若有，請業主提供地下管線和既有基礎的圖面。	(1)緊急海淡機組遷移作業將另案委託廠商裝箱，並由統包商進行運送作業，裝箱數量及尺寸待廠商得標後將再行提供。 (2)相關圖說彙整後將另行公布於本分署網頁。 (3)緊急海淡機組位置並無既有基礎，僅有設置地坪，相關圖說待廠商得標後將再行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5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章 P.36	—	10.1 說明 一、廠區配置 (一)統包商得參考概念設計配置圖進行設計，於合乎「概念設計準則及說明」其它相關準則之原則下，依設計需求配置或變更配置。如因設計變更之必要性或提出其他更佳單元，致須依法辦理環評變更及修正出	請提供文中所提之出流管制計畫，並納入合約文件之中。	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後續統包商須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流管制計畫者，應由統包商負責辦理，且相關費用由統包商自行負責。			
36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一章 P.43	—	11.1 說明 一、基本說明 (一)... (二)基地內之構造物，應依內政部最新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及經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提供文中所提之出流管制計畫，並納入合約文件之中。	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後續統包商須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7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一章 P.44	—	11.2 設計需求 四、排水工程 (一)排水工程須依未來核准之出流管制計畫辦理。 (四)排水工程設計準則 1.「出流管制技術手冊」之排水系統計畫資料。	請提供文中所提之出流管制計畫，並納入合約文件之中。	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後續統包商須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8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P.47	—	13.2 設計需求 一、整地工程 (三)廠區須配合北側既有土丘，以土方平衡方式進行整地，同時應保留南側土丘作為植栽用地。	根據合約規定，本案採取土方平衡，且須保留南側土丘。 請確認是否能將剩餘土石方覆蓋於南側土丘上，再以植栽樹木綠化南側土丘。	在不大幅改變南側土丘地貌下，統包商得考量將剩餘土石方置於南側土丘並進行景觀綠化，惟仍須將相關資料(如對照表)報環境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9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P.23	—	13.2 設計需求 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統包商須配合將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回傳之水位計訊號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以利操作。	考量新竹第二淨水場與海淡廠間無既有通訊途徑，新竹第二淨水場與海淡廠之間所提需求的監測數值提案使用 OPC 技術藉由廠外網路(例如：雲端)互傳。 廠商理解建置新竹第二淨水場端之 OPC server 為他方供應範圍。 請釋疑，謝謝。	統包商須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0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P.25	—	13.2 設計需求 監控軟體的監控點數必須為無線點，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	請確認此監控軟體是否指監視系統(CCTV 閉路監視器)。	此處所稱監控軟體係指海淡廠中控室圖形監控軟體，CCTV 監視需求另於機關需求中訂有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1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P.26	—	13.2 設計需求 具備警報彙總表，其顯示內容包含警報發生時間、資料點名稱、警報狀態、運轉值及警報說明，須完全支援中英文作業環境(包括顯示、報表、資料庫等)。且應能將圖控之歷史資料庫直接顯示於 Excel 報表上。提供一個標準介面來查詢圖控儲存的歷史警報事件，可依據不同條件來查詢歷史警報事件、系統、操控資料，如警報起訖時間、查詢類別、工作站名稱、警報名稱、警報類別、警報區域、警報優先順序。	考量市場優良控制系統廠牌之產品特性，控制系統之資料庫會英文為主。	雖國際優良品牌之控制系統資料庫係以英文為主，惟未來本分署亦將進駐海淡廠管理中心，故仍須有中文作業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2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	13.2 設計需求 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新竹第二淨水場之資訊及	考量新竹第二淨水場與海淡廠間無既有通訊途徑，新竹第二淨水場與海淡廠之間所提需求的	機關需求書中並未規範統包商連接訊號之技術，統包商得自行依設計選用，經機關同意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26		參數信號至中控室，設定權限僅能夠讀取及列印必要報表，不具操作功能。	監測數值提案使用 OPC 技術藉由廠外網路(例如：雲端)互傳。 廠商理解建置新竹第二淨水場端之 OPC server 為他方供應範圍，請釋疑，謝謝。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3	招標文件第二冊 第十三章 P.26	—	13.2 設計需求 可程式控制器主機採用國產品，控制器主機為備援式控制系統，且控制器書寫程式需符合國際標準 IEC 61131-3 標準，書寫語言必須包含：指令表 (IL)、梯形圖 (LD)、功能塊圖 (FBD)、結構化文本 (ST)、順序功能圖 (SFC)。	1. 考量市場優良控制系統廠牌，建議控制系統採用在國內具有完善維護與服務能力供應商之國際廠牌。 2.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控制器書寫程式會以功能塊圖 (FBD) 為主。	目前國內廠商所開發之控制器已有依據國際 IEC61131-3 標準，且該標準中已包含 FBD，亦包含 IL、LD、ST、SFC 等其他語言，語言使用選擇性相對豐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4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7	—	4.3 設計需求 原水池、快混/膠凝池、沉澱池、加壓浮除 (DAF)、重力式快濾池、高效率過濾(纖維快濾)、生物曝氣過濾(BAF)...等單元	統包商依海水特性及產水水質要求，設計較佳的處理單元而做取捨，是否可以不需要將招標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處理單元均設置於製程中？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進行選用機關需求書中所列之部分或全部前處理設施進行製程組合，惟前處理產水水質須符合契約規定，即 SDI ₁₅ ≤ 5 及濁度 ≤ 1 NT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5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22	—	5.4-五-(三) 輸水泵 輸水泵揚程須可輸送產水 (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至台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新設受水池。	請提供海淡廠周界到"新竹第二淨水場新設受水池"所需要的揚程，以利決定輸水泵所需之總揚程。	本工程廠址周界之高程約至新竹第二淨水場之高程差約 25 公尺，輸水距離近 10 公里，統包商須納入考量，另輸水泵須有變頻操作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6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	—	第六條 付款辦法 6、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該項估驗款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如需統包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建議新增下列字句： 但統包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	相關付款辦法係參照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7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4	—	第六條 付款辦法 (四) 統包商支領工程款，所用印鑑或簽名須與簽訂契約所用印鑑或簽名相符。此項工程款得請求撥匯至統包商開立行庫存戶。 (七) 採共同投標者，請款由代表廠商請領。	依第一冊投標須知規定，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保證金。 建議在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保證金狀況下，請款可由共同廠商各別請領，並由機關各別撥匯至各廠商存戶。故建議修改如下： (七) 採共同投標者，請款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各別請領或代表廠商統一請領。	為避免行政作業過於冗長且複雜，採共同投標者，請款須由代表廠商請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48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契約 P.27	—	第 13 條 第(一)項 第 3 目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請問文中所提"...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每日契約價金計算之數額應如何計算？	「每日契約價金計算之數額」指契約(操作維護部分)金額除以履約總工期，得到每日金額，並以該金額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9	招標文件第二冊 操作契約 P.31	—	第14條第(八)項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廠商提案補充說明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以及本合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15%。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衍生性損害」或「間接損害」（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15%。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	本契約條款係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立，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0	招標文件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 P.1	第二條	本工程廠商訂約時應依照契約附錄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之規定分別計算施工日及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與預估降雨日數，製訂施工預定進度表，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施工計畫核定前管控工期之依據，惟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則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代之	未包含東北季風期間不可施工天之計算。	有關未來施工期間工期展延規定，詳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1	招標文件第三冊 P.2	第六條	施工進度落後時，依附件1「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進度控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據工程會最新採購契約範本，進度落後注意事項一般落後罰款總額不得逾10%之計算方式，請機關斟酌修正。	依附件1「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貳四(二)1、(6)，「前述扣款累計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2	招標文件第三冊 P.7	第三十二條	本工程取排水管線位於新竹市北區海岸濱臨海域臨水或水上施工，應特別注意海象、潮汐、風浪等之變化隨時掌握氣象資訊，注意颱風、季節風、強風之動態引起之海浪、海嘯、瘋狗浪等跌落之危害，應有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又工區地處空曠，應慎防雷擊之危害。	建請機關是否明確指出海象、潮汐、風浪之停止作業標準以避免後續作業時爭議。	有關未來施工期間工期展延規定，詳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3	基本設計階段 必要圖說	—	基本設計圖 G-0201 場址位置圖無面積及座標	基本設計場址位置圖無面積及座標、水準點，為利後續統包細部設計，建議補充邊界點位。	相關外業調查參考資料後續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頁—重大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中，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於設計階段仍須辦理相關調查。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4	基本設計階段 必要圖說	—	G-0504 取排水管有座標格線但無長度標示	建議取排水管標示設計長度於圖面上	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為概念設計成果供廠商參考，未來統包商須依其實際需求進行設計，惟須符合機關需求書規範及環說書相關承諾。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5	基本設計階段 必要圖說	G-0401 G-0402	—	請業主提供完整鑽探報告	相關外業調查參考資料後續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頁—重大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中，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於設計階段仍須辦理相關調查。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56	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	E-0101		單線圖台電進流電源是否確認為 161kV?中壓(22.8kV)與低壓(380/220V)是否需依圖面設計?或是廠商可自行定義?	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之台電一次側電壓及廠區內變壓數值係參考使用，若統包商未來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並與台電公司進行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L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A、設計實績或經驗 (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 B、施工時機或經驗 (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	請問如有海事構造物設計及施工實績，是否符合上述設計及施工實績(d)之要求?	海事構造物設計及施工實績若涉及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亦認定符合實績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2	招標文件第二冊 機關需求書 P.1	第一章	本計畫之概念設計報告(含概念設計圖說)係供統包商參考。	此次閱覽上述文件並未提供；另建議可提供概念設計圖說CAD檔及地形測量、地籍資料套繪CAD檔提供投標商進行套繪。	本分署將提供概念設計報告(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相關外業調查參考資料，後續將統一公布於本分署網頁—重大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中，供統包商參考，統包商於設計階段仍須辦理相關調查。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3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	—	(6)統包商須針對主要設備(取排水泵浦、RO膜、RO高低增壓泵、能源回收裝置)提供三家以上供應商報價單備查。	基於統包精神於總價承攬下，統包商應就使用設備符合本案設計規範，毋須提送三家報價單備查之傳統統包形式，建議修改。	統包商得依其需求選用相關設備，惟仍須針對海淡廠主要設備提供三家以上供應商報價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文字誤植)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

意見提出單位
M 廠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p>Dear Sir,</p> <p>My name is Chen Rosenfeld, from IDE. According to the website https://web.pcc.gov.tw/prkms/tender/common/noticeDate/viewDetail?ds=20240108&fn=DTG-2-70006218.xml there is an 'Announcement on Public Reading of Bidding Documents' for Bid case number A1361-113A01; the Tender name is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sinchu seawater desalination plant'.</p> <p>I would like to have access to downloading the bid documents.</p> <p>Thank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assistance,</p>	<p>Hi, Mr. Chen Rosenfeld :</p> <p>At the time on 2024/1/9 documents of 'Announcement on Public Reading of Bidding Documents' for Bid case number A1361-113A01' was already not available on the web.pcc.gov.tw.</p> <p>However, you still can download the documents on our unit's website: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p> <p>Thank you.</p>	<p>■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p>